



二零一八年年報

Our way ahead

行者方致遠

5G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主題



當前，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孕育興起，信息通信技術代際創新和融合應用正在驅動社會形態向智慧社會演進發展，5G前景亦愈漸清晰。行者方致遠。中國移動將主動擁抱時代變革帶來的新機遇，並充分做好應對困難挑戰的各項準備，努力實現企業高質量持續發展，踏上建設智慧社會的美好征程！

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的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目錄

2	大事記
4	公司資料
5	財務撮要
6	公司簡介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4	董事長報告書
24	公司榮譽
28	業務概覽
36	財務概覽
41	企業管治報告
58	人力資源發展
59	董事會報告書
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合併綜合收益表
77	合併資產負債表
79	合併權益變動表
80	合併現金流量表
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6	財務概要



大事記



2018年2月

聯合全球20家終端產業合作夥伴共同啟動「5G
終端先行者計劃」



2018年5月

移動客戶規模突破9億大關



2018年4月

獲得LTE/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LTE
FDD)經營許可



2018年6月

中國移動打通全球首個5G獨立組網系統全息
視頻通話



2018年7月

全面取消境內手機流量「漫遊」費



2018年8月

咪咕、終端、在綫公司入選國企改革「雙百行動」企業名單



2018年11月

中國移動獲評「中國企業十年社會責任發展指數」榜首



2018年12月

獲發第五代移動通信(5G)試驗頻段：
2515MHz-2675MHz、4800MHz-4900MHz

賦予「創新、進取、品位」內涵，中國移動「全球通」品牌煥新出發

助力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建設首個國家級「5G新媒體平台」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杰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李躍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董昕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周文耀先生

姚建華先生

楊強博士

董事會主要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姚建華先生(主席)

鄭慕智博士

周文耀先生

楊強博士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博士(主席)

周文耀先生

姚建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文耀先生(主席)

鄭慕智博士

姚建華先生

公司秘書

黃蕙蘭女士(FCS, FCI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0樓

公共關係和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3121 8888

傳真：852 2511 9092

網址：www.chinamobileltd.com

股份代號：(香港交易所)941

(紐約交易所)CHL

CUSIP參考號碼：16941M109

股份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美國託存股份代理機構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505000

Louisville, KY 40233-5000

USA

Overnight Correspondence: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hareholder Correspondence

462 South 4th Street, Suite 1600

Louisville, KY 40202

USA

電話：1-888-269-2377(美國國內免費專線)

1-201-680-6825(國際長途電話號碼)

電郵：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網址：www.mybnymdr.com

公司刊物

本公司按美國證券法規規定，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美國證交會呈交根據20-F表規定準備的年報。公司年報及20-F表年報呈交後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香港：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0樓

美國：

紐約梅隆銀行

240 Greenwich Street, 22nd Flo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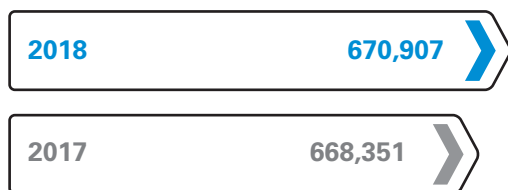
New York, NY 10286

U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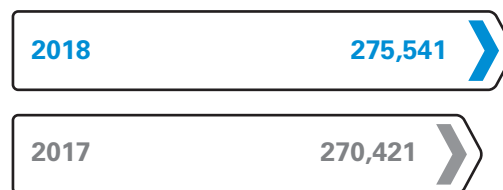
財務撮要

	2018年	2017年
營運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736,819	740,514
其中：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670,907	668,351
EBITDA ¹ (人民幣百萬元)	275,541	270,421
EBITDA率 ²	37.4%	36.5%
EBITDA佔通信服務收入比	41.1%	40.5%
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17,781	114,279
股東應佔利潤率 ³	16.0%	15.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5.75	5.58
<hr/>		
每股股息 — 中期(港元)	1.826	1.623
— 末期(港元)	1.391	1.582
— 特別股息(港元)	—	3.200
— 全年(港元)	3.217	6.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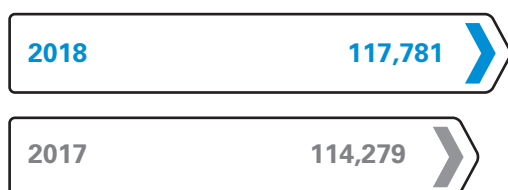
通信服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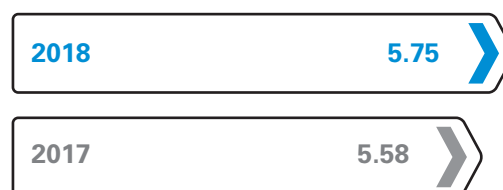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1 本公司對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稅項、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收益、融資成本、利息及其他收入、其他利得、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前的本年度利潤。

2 EBITDA率 = EBITDA/營運收入

3 股東應佔利潤率 = 股東應佔利潤/營運收入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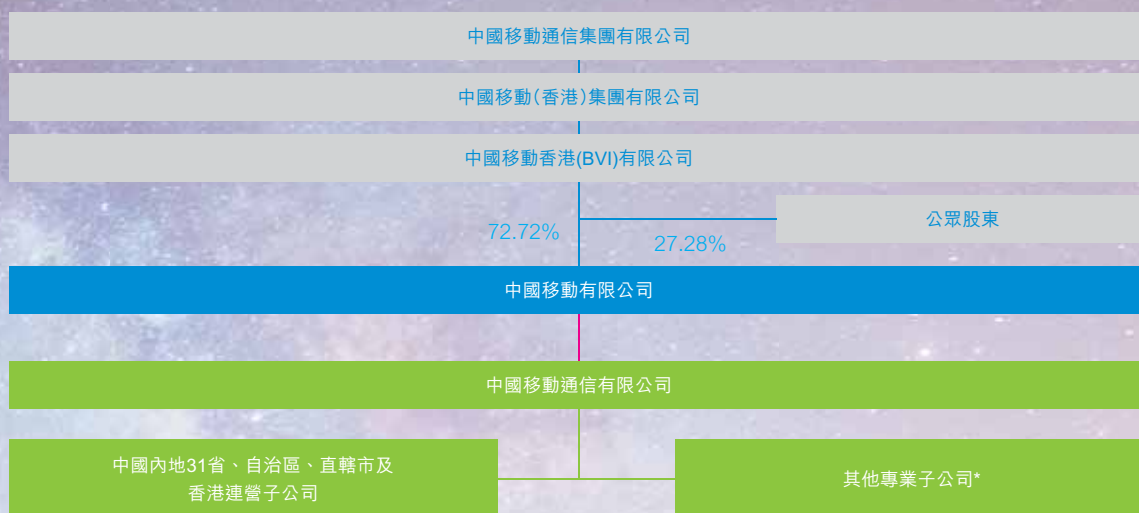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1997年9月3日在香港成立，並於1997年10月22日和23日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在1998年1月27日成為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供全業務通信服務，業務主要涵蓋移動話音和數據、有線寬帶，以及其他通信信息服務，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服務供應商，亦是全球網絡和客戶規模最大、盈利能力領先、市值排名位居前列的世界級電信運營商。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達459,152人，總連接規模達到16.33億，年收入達到人民幣7,368億元。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原稱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簡稱「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該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2.72%的已發行總股數，餘下約27.28%由公眾人士持有。

2018年，本公司再次被《福布斯》選入其「全球2,000領先企業榜」、被《財富》雜誌選入其「財富全球500強(100)」，並連續第三年成為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進入CDP全球氣候變化最高評級名單的中國內地企業。「中國移動」品牌在2018年再次榮登Millward Brown的「BrandZ全球最具價值品牌100強」位居21。目前，本公司的債信評級等同於中國國家主權評級，為標普A+/前景穩定和穆迪評級A1/前景穩定。

中國移動主要組織架構圖



* 其他專業子公司包括：

- | | |
|--------------------|--------------------|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設計院有限公司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終端有限公司 | • 中移物聯網有限公司 |
| • 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 | • 中移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 中移在綫服務有限公司 | •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中移(蘇州)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 • 中移(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 中移互聯網有限公司 | • 中移鐵通有限公司 |
| • 中移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 • 中移全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
| • 中移動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 • 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卓望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楊杰先生

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於2019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現為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董事長、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公司」)董事、董事長。楊先生曾先後擔任山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山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北京研究院副院長、原中國電信集團北方電信事業部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等職務。楊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無線電工程專業，2008年獲得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楊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長期在基礎電信企業從事運營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李躍先生

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持生產經營管理、發展戰略及國際業務等工作，於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李先生同時任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總裁、董事，及中國移動通信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1976年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天津長途電信局副局長兼總工程師，天津市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天津移動通信公司總經理，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籌備組副組長、副總裁，卓望董事長，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北京聯動優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先後取得北京郵電大學函授學院電話交換專業本科學歷、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具備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多次榮獲國家級、省部級科學技術進步獎。李先生長期從事電信網絡運行維護、規劃建設、運營管理和企業發展戰略等工作，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豐富經驗。

執行董事



董昕先生

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分管公司綜合事務、計劃建設、財務、人力資源、內審、投資者關係等工作，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董先生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副總裁兼總會計師，亦是中國移動通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2018年5月，董先生獲委任為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一家自2018年8月8日起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曾先後擔任原郵電部財務司企業財務處副處長，原信息產業部經濟調節與通信清算司經濟調節處處長，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海南移動董事長、總經理，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計劃部總經理，河南移動、北京移動董事長、總經理。董先生於1989年取得北京郵電大學本科學士學位，並擁有澳洲國立大學財會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上海交通大學和法國雷恩商學院聯合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董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高級會計師，擁有多年豐富的電信行業及財務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GBM, GBS, OBE, JP

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鄭博士為執業律師，1994年至2015年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現為該所之顧問律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亦為保險業監管局主席。鄭博士現擔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他曾為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曾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文耀先生GBS, SBS, JP

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於1997年至2003年期間曾擔任匯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日本除外)地區總裁、於2003年4月至2010年1月期間曾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10年6月至2016年5月期間曾擔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於2010年10月至2016年8月期間曾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與技術督導委員會委員。周先生現擔任瑞士寶盛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以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建華先生

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姚先生現為保險業監管局非執行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和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的委員。姚先生於1983年加入環球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畢馬威」)香港分所，曾於1987至1989年期間調派至畢馬威英國倫敦分所。姚先生於1994年成為畢馬威合夥人，於2007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畢馬威審計主管合夥人，於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畢馬威中國及香港的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畢馬威國際及亞太地區的執行委員和董事會成員。姚先生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審計專業改革諮詢委員會及中國內地事務委員會之委員。姚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姚先生於1983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並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強博士

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楊博士現為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人工智能官，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大數據學院創會院長、新明工程學講座教授及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前系主任，以及深圳市前海第四範式數據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科學顧問。楊博士於1989年9月至1995年8月曾擔任加拿大滑鐵盧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助理教授、終身副教授等，於1995年8月至2001年8月曾擔任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計算機科學學院終身副教授、工業研究主任、教授等，及於2001年8月至2012年6月曾擔任科大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等。楊博士亦於2009年至2014年11月曾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2012實驗室技術顧問，負責大數據研究，並曾出任華為諾亞方舟實驗室創始主任、華為大數據委員會主任等。楊博士於1982年取得北京大學天體物理學士學位，於1985年和1987年分別取得美國馬里蘭大學天體物理和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取得馬里蘭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5G+ 4G

長期並存

推動協同發展

董事長報告書

承蒙董事會的信任，我於2019年3月加入中國移動擔任董事長。對此，我深深感受到來自股東、客戶和各界的支持與期許，深知這副擔子的分量，倍感責任重大。

過去幾年，中國移動沿著既定的「大連接」戰略紮實前進，取得重要進展。總連接規模全球第一，盈利能力持續領先，5G發展水平進入全球第一陣營，為建設成為數字化創新的全球領先運營商和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打下了堅實基礎。

當前，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孕育興起，信息通信技術代際創新和融合應用正在驅動社會形態向智慧社會演進發展，5G前景亦愈漸清晰。

行者方致遠。我和管理團隊將帶領中國移動主動擁抱時代變革帶來的新機遇，並充分做好應對困難挑戰的各項準備，努力實現企業高質量持續發展，踏上建設智慧社會的美好征程！



尊敬的股東：

2018年，面對行業同質化競爭、跨界競爭更趨激烈，傳統業務價值快速下降以及政策環境複雜多變等多重挑戰，公司上下凝心聚力，深化實施「大連接」戰略和「四輪驅動」融合發展，積極主動應對市場競爭，大力推進改革攻堅和管理提升，各項工作取得顯著成效，發展大勢穩固，經營業績穩健增長，可持續發展能力不斷提升，為未來健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成績來之不易。

經營業績

全年營運收入達到人民幣7,368億元，同比增長1.8%¹，其中通信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6,709億元，增長3.7%¹。「四輪驅動」結構進一步優化，家庭市場、政企市場、新業務市場收入佔比較快提升。總連接數達到16.33億，其中移動連接9.25億；有線寬帶連接1.57億，規模快速增長；物聯網智能連接5.51億，行業領先。

公司着力推進降本增效，降低單位成本，取得良好效果。股東應佔利潤達到人民幣1,178億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75元，同比增長3.1%。盈利能力繼續保持全球一流運營商領先水平。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391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826港元，全年股息合計每股3.217港元，同比增長0.4%。全年利潤派息率提升至49%。

考慮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產生能力和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公司將保持2019年利潤派息率穩定，力爭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同業領先的盈利水平和健康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將對未來發展提供充足支持，同時為股東創造良好回報。

轉型發展成效顯著

公司深化「四輪驅動」融合發展，立足個人移動市場領先，加大家庭市場、政企市場和新業務市場拓展力度，推動業務結構優化和增長動能轉換，取得良好實效。

個人移動市場方面，面對激烈的同業競爭，公司迅速調整經營策略，積極把握戰略主動，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強化精準營銷，加快完善服務管理機制，客戶滿意度逐步改善，業務份額顯著提升。公司繼續保持了個人移動市場的領先地位，4G客戶淨增份額、流量份額第四季度升至50%左右。2018年，公司4G客戶達到7.13億，其中VoLTE客戶達3.8億。手機上網流量同比增長182.1%，12月單月4G DOU達到6.6 GB。移動ARPU達到人民幣53.1元，行業領先。

¹ 對上年收入採用新收入准則(IFRS/HKFRS 15)口徑靜態測算後可比口徑增幅。

家庭市場方面，堅持「提質、提速、提價值」，打造優質寬帶品牌，加大數字家庭發展力度，增長勢頭強勁。家庭寬帶客戶全年淨增3,742萬，總數達到1.47億，份額達到41.5%。「魔百和」用戶達到9,681萬戶，滲透率達到65.9%。家庭寬帶綜合ARPU達到人民幣34.4元，同比增長3.2%。

政企市場方面，緊盯重點行業，深耕信息化藍海，行業競爭力顯著提升。政企客戶總數達到718萬家，同比增長19.2%，集團通信及信息化收入份額達到38.5%，較上年提升2.2個百分點。面向垂直領域，公司持續加大重點業務在重點市場的拓展力度，不斷提升「一站式」綜合服務能力，年收入超億元的行業應用達到11項。



總連接數達到16.33億，
其中移動連接9.25億，
有綫寬帶連接1.57億，
物聯網智能連接5.51億

新業務市場方面，創新運營模式，打造重點產品，實現規模增長。物聯網智能連接數淨增3.22億，規模達到5.51億，部分省市已實現物與物的連接數超過人與人的連接數；世界杯期間通過「咪咕視頻」客戶端觀看超43億人次；「咪咕閱讀」收入超人民幣23億元；手機支付業務「和包」交易額超過人民幣2.5萬億元。

可持續發展能力不斷提升

公司堅持立足當前，佈局長遠，不斷提升網絡基礎能力，加強創新技術引領和研發體制升級，深化開放合作和內部改革，為長遠發展奠定扎實基礎。

網絡覆蓋水平和能力持續加強。4G基站數達到241萬個，行政村網絡覆蓋率超過97.8%，有效應對了4G流量快速增長的需求。蜂窩物聯網(NB-IoT)實現鄉鎮以上區域連續覆蓋。全網家庭寬帶均已具備百兆或以上接入能力。內容分發網絡(CDN)邊緣服務節點進一步下沉，業務感知進一步改善。國際海纜、跨境陸纜、PoP點能力得到長足提升，全球「路、站、島」國際網絡佈局逐步形成。

關鍵技術研究和標準引領取得積極進展。牽頭制定5G網絡架構標準，貢獻R15的標準提案數量在全球運營商中處於領先地位，擔任多個國際標準組織重要職務，在信息通

信領域的國際話語權不斷提升。穩步推進網絡轉型升級，積極開展5G網絡試驗和業務應用示範，加速推動NFV/SDN技術成熟，實現NB-IoT核心網虛擬化商用。積極佈局「5G+邊緣計算」的智能連接基礎設施，持續推進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的規模應用突破。

開放合作得到有效推進。全面實施「139合作計劃」，能力共享平台入選國家共享經濟示範平台，各項能力累計調用超8,000億次，推動孵化應用超30萬個；面向產業協同領域，加強股權投資佈局，較好發揮資本牽引助力作用。發起設立5G聯創產業基金，促進5G端到端產業成熟。與地方政府、大型企業戰略合作等取得良好進展，「5G+高清視頻」及交通、醫療等重點垂直行業的合作創新穩步推進。

深化改革取得良好效果。統籌推進IT系統集中化建設，分步開展IT能力整合，全網IT支撐響應效率明顯提高。成立上海、雄安及成都三大產業研究院，推動電商、位置服務等專業運營，數字化服務組織佈局更趨完善。組建集中運

營中心，加強集中運營能力，構建多層級線上線下營銷體系，多領域推進共享服務模式創新，管理架構不斷優化，運營效率持續提升。積極推進子企業深化改革，所屬咪咕、終端、在綫3家公司成功入選國資委首批「雙百行動」企業名單。

企業管治

公司一直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則要求，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優化董事會成員結構。堅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和專長，促進公司治理結構和決策機制進一步完善。

提升合規管理能力。堅持合規經營，持續推進「合規護航」計劃，進一步強化法制建設第一責任人職責，深化依法治企，監管體系不斷完善。

完善風險及內控管理體系，提升風險預判能力和風險管控效果，進一步強化對採購、資金等重點事項和關鍵領域的監督，防範經營風險和堵塞管理漏洞，確保企業健康運營。

社會責任與公司榮譽

致力於滿足人們對美好生活的需要，中國移動竭力發揮企業專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減小數字鴻溝與助力扶貧攻堅方面，持續改善農村和偏遠地區移動通信和寬帶上網服務，截至2018年底，累計完成54.6萬個行政村4G覆蓋、41.7萬個行政村有綫寬帶覆蓋。同時，積極實施精準扶貧資費優惠政策，自主開發的精準扶貧系統獲得2018年信息社會世界峰會電子政務類項目最高獎項，截至2018年底已在全國14省71市縣投入應用，覆蓋811萬名貧困群眾。

應急通信保障與維護信息安全方面，年內共完成應急通信保障4,899次，在災害應急救援、重大通信保障中發揮積極作用；公司積極參與防範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努力創造健康、安全的通信環境，並推出和多號、中間號等多種業務，助力保護客戶隱私。

節能減排方面，公司持續實施「綠色行動計劃」，踐行低碳發展，2018年單位信息流量綜合能耗較去年下降57%；在供應商中推廣綠色環保，新增設備綠色包裝應用比例達到67%。公司連續第三年作為唯一內地企業入選全球環境信息研究中心(CDP)應對氣候變化最高評級名單。

公益行動方面，中國移動「藍色夢想」項目累計為115,782名中西部農村中小學校長開展了培訓；愛「心」行動項目累計免費手術救治5,358名先天性心臟病患兒，獲第十屆中華慈善獎「慈善項目」獎。基於自主創新業務搭建的「咪咕善跑」公益平台累計公益參與人員達450萬人。

公司的綜合表現贏得廣泛認可。《The Asset》雜誌授予公司「全方位傑出企業白金獎」，《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雜誌向公司頒發「亞洲區最佳公司企業管治典範」、「亞洲區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等獎項，公司亦在權威機構發佈的《企業社會責任藍皮書》「中國企業十年(2009-2018)社會責任發展指數」位居榜首。

與此同時，穆迪公司和標普公司於年內繼續維持本公司的企業債信評級等同於中國國家主權評級。

監管政策

2018年，公司響應國家「提速降費」要求，全面取消境內流量「漫游」費，降低手機上網、家庭寬帶和企業互聯網專線資費，各項措施累計惠及客戶19.3億人次、中小企業288.8萬家。我們亦通過強化新技術應用，不斷降低網絡成本，讓越來越多的人享受到優質、實惠的信息服務。公司努力通過創新經營模式、豐富產品結構和促進薄利多銷，在降資費、提用量、穩價值之間取得有效平衡。

為進一步推進「互聯網+」行動計劃、助力「數字中國」建設，國家已決定於2019年繼續推進網絡「提速降費」，開展城市千兆寬帶入戶示範，改造提升遠程教育、遠程醫療網絡，推動移動網絡基站擴容升級；中小企業寬帶平均資費再降低15%，移動網絡流量平均資費再降低20%以上，在全國實行「攜號轉網」。公司將繼續落實國家「提速降費」政策要求，充分發揮網絡整體優勢，不斷加強業務融合和產品創新，在保持良好發展的同時，加快向數字化轉型。

產業變革

當前，宏觀環境和產業發展正經歷四個加速轉變，一是經濟從高速增長向高質量發展加速轉變，二是信息通信技術從助力經濟發展的基礎動力向引領經濟發展的核心引擎加速轉變，三是基礎電信業務從規模經營向基於規模的價值經營加速轉變，四是信息通信市場從「要素」競爭向「要素+能力」競爭加速轉變。公司發展面臨的機遇和挑戰並存。

5G發展進一步加速，將成為推動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的關鍵基礎設施；人工智能、大數據等融合創新發展不斷升級，連接泛在、感知泛在、智能泛在加速演進；面向個人的消費互聯網正在向以工業互聯網等為代表的產業互聯網拓展。這些都給我們持續做大連接規模、做強連接應用、做優連接服務帶來歷史性機遇。

與此同時，公司也面臨來自技術演進和市場競爭的嚴峻挑戰。一方面，5G將推動網絡架構發生革命性變化，運維管理複雜度持續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和垂直領域應用尚待成熟，商業模式、經營方式有待創新。另一方面，基礎電信企業同質化競爭更趨激烈，行業競爭方式和手段呈現新變化，掌握通用技術的ICT企業全力搶佔產業價值鏈核心環節，市場競爭正加快向同業、跨界競爭交織轉變。

公司著力把握宏觀環境和產業發展的趨勢變化，牢牢抓住經濟動能轉換帶來的發展機遇，同時未雨綢繆，充分做好應對困難挑戰的各項準備。

2019年展望

行者方致遠。新的一年，我們將堅定信心，保持戰略定力，加快創新經營，深化開放合作，努力打造高質量發展新優勢。

一是深化融合發展，鞏固領先地位。順應用戶消費行為變化和需求升級趨勢，著力在「四輪驅動」的融合均衡、促進增收上下功夫，堅持個人移動市場、家庭市場、政企市場、新業務市場互為用戶觸點，加快用戶、業務、服務融合。注重產業合作，加快與數字內容、垂直行業、國際業務等領域重要夥伴的優勢互補，打造融合生態。

二是推進降本增效，強化精細管理。牢固樹立成本管控理念，開展資產處置、盤活利舊，大力提高資產運營質量，積極做好資源共享能力複用；充分運用智能化手段，大幅降低運維成本；大力發展電子渠道，關停低效無效營業廳

店；全面提升內部協同效能，提升集中運營能力，提高響應速度；加強風險防範管理，完善制度流程建設，深化踐行法治文化理念。

三是提升客戶服務，確保客戶滿意度領先。持續強化4G網絡感知，提升家庭寬帶、政企專線網絡質量；以客戶為中心，實現產品品質升級；全面構建以「四輪驅動」為導向的經營發展體系，完善服務質量管理，聚焦客戶焦點和服務痛點著力改善；加快重塑「全球通」品牌優勢，強化客戶保有和價值維繫。

四是堅持創新驅動，體系化提升轉型發展能力。持續推進5G網絡試驗和業務應用示範，確保年內5G試商用落地；攜手產業各方探索5G產品和商業模式，努力引領5G發展；加快網絡轉型升級和能力補強，夯實網絡智能化轉型基礎；開拓新零售業務領域，實現自主品牌智能硬件規模發展；在關鍵領域打造核心能力，構建開放、共享的創新生態體系；持續提高開放合作能力和水平，進一步深化產業合作、投資佈局和國際拓展，努力實現共贏。

五是推進改革落地，進一步增強體制機制活力。深化推進IT改革，加快全網IT能力集中和優化；推動數字化佈局落地，形成並輸出垂直行業產品和電商專業運營能力；積極探索新的運營模式，在網絡運維、市場經營體系等方面進一步優化和創新；借助公司被選定為創建世界一流示範企業的契機，加強激勵約束機制牽引，持續提升組織活力，並在子公司層面深入推進「雙百行動」。

2019年是邁向5G信息社會的基礎之年，也是公司努力完成「大連接」戰略目標的關鍵之年。我們將竭盡全力，不負廣大投資者重托，創造更佳業績，回饋股東的信任。在政策環境可預期的情況下，公司將努力實現2019年總連接規模突破20億，通信服務收入良好增長，盈利規模同口徑²穩中有增。

² 「同口徑」是指剔除中國鐵塔上市一次性收益和新租賃準則影響後的淨利潤。

致謝

我謹借此機會，向不久前卸任董事長職務的尚冰先生表達誠摯的謝意。尚冰先生在服務中國移動期間擔當重任，帶領公司在4G時代實現快速增長，並為引領5G發展打下堅實基礎，成就卓著。我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尚冰先生對中國移動作出的巨大貢獻！

公司取得的成績，離不開廣大員工的辛勤付出，離不開廣大客戶的選擇支持，離不開全體股東的厚愛堅守，離不開產業各方的信賴合作，亦離不開監管機構的信任，以及社會各界對我們的信心。本人也代表董事會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謝！

我們將堅持「成為數字化創新的全球領先運營商」目標，努力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持續為廣大股東、客戶、員工及各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大的價值和回報。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19年3月21日

公司榮譽









5G+ AICDE

融合新信息技術

提供更多更豐富的應用

AICDE(人工智能、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邊緣計算)

業務概覽

2018年，公司持續深化「大連接」戰略實施和「四輪驅動」融合發展，積極推進改革創新和運營協同，不斷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經營業績保持穩健，收入利潤實現了良好增長，各項業務均呈現積極的發展勢頭。

主要運營數據

	2018年	2017年	變化%
移動業務			
客戶數(百萬戶)	925	887	4.3
其中：4G客戶數(百萬戶)	713	650	9.7
淨增客戶數(百萬戶)	37.9	38.3	-1.1
其中：淨增4G客戶數(百萬戶)	63	114	-44.8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MOU(分鐘/戶/月)	320	366	-12.5
平均每月每戶手機上網流量DOU(GB/戶/月)	3.6	1.4	166.2
4G客戶平均每月每戶手機上網流量DOU(GB/戶/月)	4.3	1.7	151.2
平均每月每戶收入ARPU(人民幣元/戶/月)	53.1	57.7	-8.0
寬帶業務			
有線寬帶客戶數(百萬戶)	157	113	39.0
其中：家庭寬帶客戶數(百萬戶)	147	109	34.2
有線寬帶ARPU(人民幣元/戶/月)	33.5	35.1	-4.5
家庭寬帶綜合ARPU(人民幣元/戶/月)	34.4	33.3	3.2
物聯網業務			
物聯網智能連接數(百萬)	551	229	140.7

經營業績

公司於2018年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通信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6,709億元，家庭市場、政企市場、新業務市場收入佔比明顯提升，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4G客戶淨增6,314萬戶，總數達7.13億戶，手機上網流量增長182.1%，手機上網DOU達3.6 GB，保持高速增長。寬帶業務增長強勁，家庭寬帶客戶數達到1.47億戶，增長34.2%。政企市場競爭力快速提升，政企客戶數淨增116萬家，總數達到718萬家。物聯網業務發展迅速，物聯網智能連接數淨增3.22億，總規模達到5.51億。

「四輪驅動」成效顯著

個人移動市場方面

面對激烈的同業競爭，公司快速調整經營策略，把握戰略主動，充分釋放資費彈性。與此同時，公司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匹配用戶需求，利用大數據施行客戶精準營銷和精準維繫，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取得良好效果。2018年第四季度，4G客戶淨增份額和流量份額均回升至50%左右，初步實現了競爭局面的扭轉，繼續保持了行業領先地位。在有效應對競爭的同時，公司進一步深化流量經營，積極推進「流量+內容+權益」一體化創新運營，激發業務使用量，促進流量的快速增長，12月單月4G手機客戶DOU超過6.6 GB，同比增長171.1%。公司持續優化VoLTE高清語音服務，VoLTE客戶達3.8億，規模快速增長。

「四輪驅動」融合發展
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



家庭市場方面

公司堅持「提速、提質、提價值」的發展思路，持續提升寬帶質量，打造高品質形象，整體保持了強勁的增長勢頭。家庭寬帶客戶淨增3,742萬戶，達到1.47億戶，其中100M以上帶寬客戶佔比達到67%，同比上升45個百分點。公司進一步完善數字家庭生態，強化入口經營，融合拓展魔百和、和目、智能網關等業務，提升客戶黏性和價值。「魔百和」客戶數淨增3,956萬，達到9,681萬，滲透率達65.9%；家庭寬帶綜合ARPU達到人民幣34.4元，同比增長3.2%。

政企市場方面

公司持續完善政企產品體系和運營體系，緊盯重點行業，拓展政企市場藍海，市場競爭力和增收貢獻進一步提升。集團通信及信息化收入份額達38.5%，同比上升2.2個百分點。重點產品方面，專線和IDC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180.3億元和人民幣72.5億元；持續深耕垂直領域，工業互聯網雲平台接入設備超過1.8億台，車聯網連接服務車輛8,395萬輛。

新業務市場方面

公司著力創新經營模式，打造重點產品，新業務收入規模快速增長，已成為拉動整體收入增長的重要一環。規模推廣成熟業務，世界盃期間通過「咪咕視頻」全場景觀看達43億人次，「和包」全年交易額超人民幣2.5萬億元；加速發展物聯網業務，智能連接數達到5.51億，其中OneNET開放平台設備連接數達7,988萬，成為全球連接規模最大的物聯網平台之一；加速推進行業應用落地，積極拓展雲計算、大數據業務，ICT、雲計算、大數據收入合計達人民幣41.9億元，實現快速增長。

質量服務持續改善

質量是通信運營企業的生命線，服務是企業持續發展的核心競爭力。2018年，公司在推動4G、家寬、政企網絡品質提升的同時，繼續堅持「客戶為根、服務為本」的理念，全力提高服務水平，著力打造「百年老店」。

持續提升客戶消費感知。移動業務方面，4G網絡下載速率穩中有升，聚焦客戶投訴問題集中解決，客戶滿意度穩步改善。寬帶業務方面，高帶寬客戶佔比持續提升，家庭寬帶感知持續改善；確立寬帶裝維標準服務流程，家庭寬帶裝機時長、投訴處理時長同比分別縮短13%和15%。國際漫遊方面，在全球260個方向開通漫遊服務，181個方向開通LTE漫遊服務。通信安全方面，公司堅決保護客戶信息安全和隱私，積極參與打擊治理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定期開展客戶信息安全評測，持續加強閉環管理，為客戶創造健康、安全的通信環境。

持續優化產品和服務體系。全面取消境內流量「漫遊」費，大力推廣大流量套餐，結合內容、權益進行產品創新，更好滿足客戶消費需求。著力「全球通」品牌重塑，通過品牌服務的分層精細化管理，提升客戶品牌歸屬感和獲得感。深化渠道轉型，推進傳統服務向智能化、互聯網化邁進，全網電子渠道重點業務辦理佔比達到62.3%，同比提升4.8個百分點；積極開展實體營業廳向「新零售」轉型試點，推行體驗式互動營銷和服務。

轉型支撐更加有力

公司堅持以管理集中化、運營專業化、機制市場化、組織扁平化、流程標準化為方向，面向「四輪驅動」積極修煉內功，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

網絡能力再上新高。移動基站總數達到385萬個，其中4G基站達到241萬個，人口覆蓋率超過99%，城區4G覆蓋率、高鐵4G綜合覆蓋率、VoLTE全程呼叫成功率位居行業首位，4G客戶淨推薦值和4G網絡滿意度行業領先。蜂窩物聯網(NB-IoT)實現鄉鎮以上區域連續覆蓋。進一步提高寬帶覆蓋水平和質量，全網家庭寬帶全部具備百兆或以上接入能力，FTTH客戶佔比達到92%。開展「內容領先」行動，推動內容節點下沉，全網CDN建設容量增長63%，統一分發流量增長3.6倍。加快推進國際、政企專綫傳送網規劃建設，傳送網承載能力大幅增強。

自主能力顯著增強。牽頭制定5G網絡架構標準，貢獻R15標準提案數量在全球運營商中排名網絡領域第一、無線領域第二，擔任多個國際標準組織重要職務，專利數在國際4G專利池中排名全球運營商前列，公司在信息通信領域的國際話語權不斷提升；完成人工智能研發佈局，智能客服應答系統「移娃」單月交互量全球第一。雲計算、大數據自研產品實現內部深覆蓋、外部強突破，雲管平台內部佔有率處於領先地位；促進IT集中能力內化和提升，統籌推進IT系統集中化建設，全網IT支撐響應速率快速提升。

開放合作不斷深化。全面實施「139合作計劃」，搭建線上線下立體化能力開放平台，激發國內外產業鏈創新潛力。加快現有成熟能力向社會開放，通信能力開放平台服務企業超15萬家，統一認證平台日均認證6.7億次。發起設立5G聯創產業基金，促進5G端到端產業成熟。進一步加強戰略合作，與11個地方政府、15家大型企業和機構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聚焦關鍵領域推進200餘項合作項目，取得積極進展。

投資效率持續提升

公司正處於轉型發展和網絡能力儲備的關鍵時期，一方面我們要專注為公司核心業務快速發展和下一步市場領先奠定堅實基礎，另一方面也要精細規劃、精準投資、合理佈局，持續提升投資效率。

2018年，公司實際完成資本開支人民幣1,671億元，資本開支佔通信服務收入比較上年下降1.7個百分點，有效支撐了業務發展，投資效率也同步提升。資本開支主要投入到4G精準擴容、寬帶提質提速、政企業務保障、傳輸能力增強、IT支撐強化等方面。

為滿足支撐「四輪驅動」增長以及未來網絡演進升級的需要，2019年公司不含5G試商用的資本開支計劃為人民幣1,499億元，較2018年下降10.3%，含5G試商用的資本開支低於2018年水平。資本開支主要投入到保障4G流量增長、支撐寬帶提質提速、保障政企業務投入、夯實轉型發展基礎、推動網絡升級演進等多個方面。資本開支計劃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公司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公司將以「引領、創新、保障、效率」為關鍵，堅持精準投資，優化投資結構，確保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並力爭實現資源效能的持續提升。

5G+ 生態

构建生態系統

與全社會緊密融合





財務概覽

2018年，公司進一步深化「大連接」戰略實施和「四輪驅動」融合發展，加強產品和服務差異化，充分利用資費彈性，激發客戶消費需求。面對市場競爭更趨激烈、流量價值快速下降以及取消流量「漫遊」費明顯減收的嚴峻形勢，本集團快速調整經營策略，積極應對市場競爭，進一步夯實業務份額和客戶基礎，提升網絡感知和服務品質，努力增收節支，本集團全年業績穩健增長。

公司繼續積極推進低成本高效率運營，開展關鍵領域資源效能評估，優化戰略、預算、績效與薪酬掛鉤管理，保持良好的運營效率，盈利水平保持國際一流運營商水平，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2018年	2017年	變化
營運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736,819	740,514	-0.5% (1.8%*)
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670,907	668,351	0.4% (3.7%*)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人民幣百萬元)	65,912	72,163	-8.7% (-14.0%*)
EBITDA(人民幣百萬元)	275,541	270,421	1.9%
EBITDA率	37.4%	36.5%	0.9pp
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17,781	114,279	3.1%
股東應佔利潤率	16.0%	15.4%	0.6pp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5.75	5.58	3.1%

* 對上年收入採用新收入準則(IFRS/HKFRS 15)口徑靜態測算後可比口徑增幅。



營運收入

2018年，公司營運收入達到7,368億元(如未特別註明，本財務概覽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比上年下降0.5%，其中通信服務收入為6,709億元，比上年增長0.4%。在對上年收入採用新收入準則(IFRS/HKFRS 15)口徑靜態測算後，可比口徑營運收入和通信服務收入比上年分別增長1.8%和3.7%。

按照國家要求，本集團於2018年7月起取消境內流量「漫遊」費，產生顯著的減收影響，加之競爭加劇導致流量價值快速下降，本集團通信服務收入增長面臨巨大壓力。

語音業務收入

受移動互聯網業務替代及取消國內手機長途漫遊費等因素影響，語音業務繼續下滑。語音業務收入為1,081億元，比上年下降31.1%，降幅繼續加深；語音業務收入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為16.1%，比上年下降7.4個百分點。

數據業務收入

數據業務收入為5,421億元，比上年增長9.9%，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達到80.8%，比上年提升7.0個百分點，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

公司持續豐富流量產品、強化精準營銷，深耕流量精細運營，流量業務保持快速增長。無線上網業務收入為3,833億元，比上年增長5.0%，是收入增長的重要引擎，但受競爭加劇和取消境內流量「漫遊」費等因素影響，收入增速已有所放緩；無線上網收入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提升至57.1%。短彩信業務收入為288億元，比上年增長2.6%。

本集團積極打造優質寬帶產品，提升網絡服務感知，豐富家庭市場內容與應用，客戶保持強勁增長態勢。有線寬帶業務收入達到543億元，比上年增長36.6%，成為公司收入的重要增長點。

公司應用及信息服務實現突破，專綫、IDC、物聯網、「咪咕視頻」等業務實現快速增長。應用及信息服務收入為757億元，比上年增長24.8%，規模進一步擴大。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為向客戶提供品類更豐富、功能更多樣的終端選擇，公司積極推動手機公開渠道銷售，終端銷售出現下滑，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為659億元，比上年下降8.7%。公司終端銷售業務主要服務於促進通信主業拓展，利潤貢獻較低。

營運支出

公司繼續堅持「前瞻規劃、有效配置、理性投入、精細管理」的成本管理原則，著力推進降本增效，降低單位業務成本，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

2018年，公司營運支出為6,154億元，比上年下降0.8%；營運支出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83.5%。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
營運支出	615,432	620,388	-0.8%
電路及網元租賃費	47,470	46,336	2.4%
網間互聯支出	20,692	21,762	-4.9%
折舊	152,545	149,780	1.8%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	93,939	85,513	9.9%
銷售費用	60,326	61,086	-1.2%
銷售產品成本	66,231	73,668	-10.1%
其他營運支出	174,229	182,243	-4.4%

電路及網元租賃費

電路及網元租賃費為475億元，比上年增長2.4%，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6.5%。為保持網絡品質和覆蓋優勢，公司鐵塔租賃費用持續增長，為390億元，比上年增長5.5%。TD-SCDMA網路容量租賃費為4億元，比上年下降61.6%；村通資產租賃費為22億元，比上年下降11.2%。

網間互聯支出

網間互聯支出為207億元，比上年下降4.9%，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2.8%。

折舊

折舊為1,525億元，比上年增長1.8%，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20.7%。上年對2G無線網絡設備計提了減值準備是折舊增速放緩的主要原因。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為939億元，比上年增長9.9%，佔營運收入比重為12.7%。公司持續調整和優化用工結構，加大對基層一線員工的薪酬傾斜和激勵，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有所增加。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為603億元，比上年下降1.2%，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8.2%。公司積極推動營銷模式轉型，加強對客戶精準行銷，努力提升營銷資源使用效率，銷售費用佔通信服務收入比持續保持行業最低。

銷售產品成本

銷售產品成本為662億元，比上年下降10.1%。由於公司鼓勵手機公開渠道銷售，銷售產品成本有所降低。

其他營運支出

其他營運支出為1,742億元，比上年下降4.4%，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23.6%。其中，維護費用、經營租賃費、動力水電取暖費，合計為1,027億元，比上年上升1.3%，主要原因為資產規模增大、資源價格上漲；為支撐網絡轉型與業務創新及落地，公司加大了業務支撐及研發相關費用投入，達到440億元，增長15.7%；會議、辦公、差旅、業務招待等行政管理費用得到嚴格控制，與上年基本持平。

盈利水平

2018年公司盈利水平繼續保持行業領先。營運利潤為1,214億元，比上年增長1.0%；EBITDA為2,755億元，EBITDA率為37.4%，比上年增長0.9個百分點。股東應佔利潤為1,178億元，股東應佔利潤率為16.0%。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
營運利潤	121,387	120,126	1.0%
其他利得	2,906	2,389	21.6%
利息及其他收入	15,885	15,883	0.0%
融資成本	144	210	-31.4%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收益	13,861	9,949	39.3%
稅項	35,944	33,723	6.6%
股東應佔利潤	117,781	114,279	3.1%

資本結構

公司財務狀況繼續保持穩健。2018年底，資產總額為15,359億元，負債總額為4,801億元，資產負債率為31.3%。

公司一貫堅持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償債能力雄厚，實際利息保障倍數為959倍。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
流動資產	535,116	558,196	-4.1%
非流動資產	1,000,794	963,917	3.8%
資產總額	1,535,910	1,522,113	0.9%
流動負債	474,398	529,982	-10.5%
非流動負債	5,703	3,250	75.5%
負債總額	480,101	533,232	-10.0%
非控制性權益	3,404	3,245	4.9%
股東應佔權益	1,052,405	985,636	6.8%
總權益	1,055,809	988,881	6.8%

資金管理和現金流

公司一貫堅持穩健審慎的財務政策和嚴格的資金管理制度，努力保持健康的現金流水平，通過高度集中的投融資管理，確保資金安全與完整；同時，公司持續加大資金集中管理力度，合理調度資金，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2018年，公司現金流狀況持續健康，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2,062億元，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2,122億元，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578億元，自由現金流為391億元。2018年底，公司現金及銀行結存餘額為3,616億元，其中人民幣資金佔96.7%，美元資金佔1.8%，港幣資金佔1.4%。穩健的資金管理和健康的現金流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06,151	245,514	-16.0%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12,231	106,533	99.2%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57,820	108,231	-46.6%
自由現金流	39,076	67,981	-42.5%

債信評級

目前，本公司的債信評級等同於中國國家主權評級，為擁有標普A+/前景穩定和穆迪評級A1/前景穩定，體現公司雄厚的財務實力、良好的業務潛力和穩健的財務管理得到了市場的高度認可。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貫的目標是努力提升企業價值，確保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為此，公司秉承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採納了一套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和措施，並針對優良企業管治政策措施所涉及的主要相關方：股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管理層及員工、內部審計、外聘核數師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包括客戶、社群、同業者、監管機構等)，逐步建立完善一系列政策體系、內控制度以及管理機制和流程。

此外，作為一家在香港和紐約兩地上市的公司，本企業管治報告亦對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作出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制訂職權範圍書、企業管治原則和架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除了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所有董事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所有被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原則嚴格規範董事會、各委員會以及公司內部的職能工作流程。中國移動遵守或超越《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主要範疇載列如下：

- ✓ 公司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於2018年12月31日，7位董事中佔4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披露董事所持有的權益，確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 ✓ 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所網站。
- ✓ 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具備商業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法律及監管、人工智能及科研等專業資格和/或專長。
- ✓ 每年為董事和管理人員安排合適的培訓。
- ✓ 董事每年披露其所擔任職位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情況。
- ✓ 連續十二年同步出版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在多方面超越了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 ✓ 就股東週年大會發出超過20個工作日的通知。
- ✓ 公司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監每年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聲明，管理層亦每年向公司提交聲明，作出個人承擔、確認已遵守一系列主要的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
- ✓ 審核委員會每年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公佈評估結果。
- ✓ 公司及其運營子公司設有內審部，對公司及子公司各業務單位開展獨立的內部審計工作。

股東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所有股東擁有。最終控股股東是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該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2.72%的已發行總股數，餘下約27.28%由公眾人士持有。2018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無任何變動，其全文已載於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

股東權利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下簡稱「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持有要求所須投票權利的股東可：(1)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動議決議；(2)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3)建議於股東大會選舉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上述有關股東權利的詳細要求和程序已在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遞交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的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並提供足夠的聯繫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適當處理。另外，股東也可以在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問環節向公司提出意見和建議。

I. 於股東週年大會請求動議決議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常於五月舉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動議決議的請求可由下列股東提交：

- (i) 任何不少於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1/40)的該等股東；或
- (ii) 不少於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請求書須陳述決議之內容，並須經全體請求人簽字，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

- (i) 如屬須就決議發出通知的請求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六個星期；或
- (ii) (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在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II.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二十分之一(1/20)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該等股東，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有關請求書上註明會議的目的，由請求人簽署，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

III. 在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為董事

若股東希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為董事，必須將一份關於該事項的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交公司秘書收。該書面通知須述明該建議董事人選的全名，並包括該人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詳細履歷，且須經該股東簽字。一份經由該建議董事人選簽署的表明其願意出任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亦須遞交至本公司。遞交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限不得少於7天，而該期限的起始日期不得早於股東大會通知寄發日期，且截止日期不得晚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7天。

要求公司就建議的決議案有關事項向股東發出股東通函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他事宜的決議案，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580條所載的規定及程序。

股東價值與溝通

本公司一貫的原則就是努力創造價值，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同業領先的盈利水平和健康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將對未來發展提供充足支持，同時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政年度		每股基本股息 (港幣)	每股特別股息 (港幣)	每股總股息 (港幣)	利潤派息率
2018	末期 ¹	1.391	—	3.217	49%
	中期	1.826	—		
2017	末期	1.582	—	6.405	48% ³
	中期	1.623	3.200 ²		
2016	末期	1.243	—	2.732	46%
	中期	1.489	—		
2015	末期	1.196	—	2.721	43%
	中期	1.525	—		
2014	末期	1.380	—	2.920	43%
	中期	1.540	—		

¹ 尚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² 上市20週年紀念特別股息每股3.200港元。

³ 不包括上市20週年紀念特別股息。

為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部」，專門負責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所需信息、資料和服務，與股東及投資人士和其他資本市場參與人士保持積極的溝通，令股東及投資人士充分瞭解公司運營和發展狀況。

我們通過多個正式渠道向股東報告公司的表現和業務情況，尤其是年報和中報。在按照有關監管規定公佈中期業績、全年業績或重大交易時，公司一般都會安排進行投資分析師會議、新聞發佈會和投資者電話會議等，向股東、投資者和公眾闡釋有關業績和重大交易，聆聽他們的意見並解答他們的提問。除此之外，公司主動按季度披露未經審核的若干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並在公司網站按月份公佈每月淨增客戶數，適時為股東、投資者和公眾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便利他們瞭解本集團的經營情況，並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

公司與投資者保持密切溝通，通過投行會議、一對一會面、電話會議等多種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互動，及時向資本市場傳遞公司經營狀況。2018年內共參與投資者大會15場、日常投資者會面188次，共會見投資者近千人次。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

公司十分重視股東週年大會，重視公司董事和股東之間的相互溝通，因而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都致力於就股東的提問進行詳細的回答和說明。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為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及相關決議案所獲贊成票數的比率：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贊成票比率為99.9966%)；
2. 宣佈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贊成票比率為99.9990%)；
3. 重選尚冰先生、李躍先生連任為執行董事(贊成票比率為99.1494%和99.5927%)；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集團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贊成票比率為99.7210%)；
5.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贊成票比率為99.9609%)；
6.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額外股份(贊成票比率為82.9642%)；
7. 按被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贊成票比率為83.1654%)。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475,482,897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沒有股東需要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投票表決的結果除了在會議上宣佈外，亦在會議當日在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公佈。

股東日誌

下表列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對股東的暫定重要日期，該等日期可能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更改，敬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不時刊發的公告。

2019年股東日誌

3月21日	宣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及末期股息
4月12日	2018年年報載列於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網站
4月15日	2018年年報寄發股東
5月22日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6月下旬	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末期股息
8月中旬	宣佈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及中期股息(如有)
9月下旬	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中期股息(如有)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整體戰略方針和目標、設定管理目標、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和財務管理、監管管理層的表現、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有關企業管治職權範圍書已載於本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而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則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進行管理。董事會按照制訂的董事會常規(包括有關匯報及監管程序)運作。

董事會目前共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楊杰先生(董事長)、李躍先生(首席執行官)及董昕先生(財務總監)擔任執行董事，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在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公佈。所有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及本公司網站。

尚冰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職務，自2019年3月4日起生效。黃鋼城先生因退休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自2018年5月17日起生效。沙躍家先生因退休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的職務，自2018年5月17日股東週年大會完結起生效。尚先生、黃先生和沙先生各自均已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楊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自2019年3月21日起生效。楊強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5月17日起生效。本公司與楊杰先生和楊強博士均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楊先生和楊博士均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適時輪值告退及重選。

此外，基於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的工作安排，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建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5月17日起生效。

董事會最少每季度及需要時召開會議。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動議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回避表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董事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所有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鋼城先生 ⁴	2	3	2	1	1
鄭慕智博士	4	4	2	1	1
周文耀先生	4	5	2	1	1
姚建華先生	4	5	–	–	1
楊強博士 ⁴	3	2	–	–	–
執行董事					
尚冰先生 ⁵ (董事長)	4	–	–	–	1
李躍先生(首席執行官)	4	–	–	–	1
沙躍家先生 ⁴	1	–	–	–	0
董昕先生(財務總監)	4	–	–	–	1

⁴ 於2018年5月17日，(i)黃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ii)楊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及(iii)沙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的職務(自當日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起生效)。

⁵ 於2019年3月4日，尚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的職務。

本公司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話會議形式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各委員會會議。2018年，本公司董事會主要工作包括：審議年度業績、中期業績、股息、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公司戰略規劃、年度投資情況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成員調整、可持續發展報告等。此外，董事會以書面決議審議通過公司季度業績。

本公司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制訂及檢討其職權範圍書、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等，該職權範圍書可在公司網址瀏覽下載。2018年，董事會就公司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了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3年9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在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架構時，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要考慮不同的多元化因素，包括專業經驗及資歷、區域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對適用於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知識、性別、種族、語言能力及服務任期等。在就董事的任命及再次任命作出推薦時，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應對多元化政策予以考慮，並持續地監督政策的執行情況。

為確保本公司董事個人信息有任何變更情況能夠及時披露，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設置特定溝通渠道。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公司為董事及管理層購買了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有關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和楊強博士的獨立性確認函，亦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董事會認為他們不單可以完全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切責任，亦將繼續在各董事委員會發揮作用並作出貢獻，他們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已向公司披露其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或機構或附屬公司擔任職務的情況，其在過去三年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管理層(包括於2018年內獲委任的楊強博士)提供了有關《香港上市規則》更新以及香港交易所給予董事會及董事之指引的培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除了在本年報第62頁之董事會報告中所披露的權益外，董事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公司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須就製備本公司帳目負責。公司已收到董事對其編製財務報表責任的確認，以及核數師有關發表其申報責任的聲明。有關核數師須就財務報表中核數師報告的責任請參閱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第69至74頁。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下設三個主要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由董事會委任和授權，各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書進行運作。上述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全文載於本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上，亦可以書面向公司秘書索取。

審核委員會

成員：

所有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姚建華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和楊強博士，擁有包括財務、會計和法律的專業資格，並且擁有多年財務、法律、監管、人工智能和/或商業管理經驗。

主要職責：

審核委員會可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並可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亦可聽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等。

2018年主要工作：

2018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見本年報第46頁表格；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4次，其中1次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的會議沒有董事會執行董事出席。

2018年度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

- ✓ 審議通過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績、董事會報告書、財務概覽等；
- ✓ 審議通過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17年度20-F表年度報告；
- ✓ 審議通過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17年衝突礦物報告；
- ✓ 審議通過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等；
- ✓ 審議通過外聘核數師審計費用及審計費用預算；
- ✓ 審議通過信息披露機制評估報告；
- ✓ 審議通過內部控制測試報告；
- ✓ 審議通過2018年內部審計項目計劃及外聘費用預算；
- ✓ 審議通過2018年風險評估報告；
- ✓ 審議通過2017年度會計及財務報告體系評估報告；
- ✓ 審議通過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 ✓ 審議通過2017年公司有關法律法規遵守情況的報告；及
- ✓ 審議通過內審部各項專項報告。

2018年，審核委員會已完成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建設和執行情況的有關檢討，並已確認履行本身的職權和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成員：

所有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慕智博士(主席)、周文耀先生和姚建華先生。

主要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訂的公司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及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絡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薪酬、激勵機制和其他股權計劃等方面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的有關董事酬金週年報告中(如適用)的內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每年就股東應否獲邀請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董事會在薪酬報告中(如適用)所載的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2018年主要工作：

2018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主要工作包括：

- ✓ 考慮和批准新委任董事的薪酬及其他聘用條款；及
- ✓ 審議通過高級管理層年度考核指標目標值及實際完成值。

提名委員會

成員：

所有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文耀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和姚建華先生。

主要職責：

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2018年主要工作：

2018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主要討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建議董事會通過委任新董事。

董事薪酬、任免與輪換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結構分為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三個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部分根據其經驗和市場水平，並考慮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工作繁重程度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的薪酬表現請參閱本年報第11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一經收到有關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人選的履歷(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人選以決定該人選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職位。其後，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的人選擔任董事職務(如適用)。在評估及甄選董事職位人選時，應考慮以下標準：

- 品德及操守；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之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考慮；
-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委任獨立董事的要求及根據上市規則列明之有關獨立性之指引人選是否具有獨立性；
- 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
- 履行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而投入足夠時間的意願及能力；及
-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不時可就董事提名及繼任規劃而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符合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規劃的考慮因素。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全面就任的須知，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瞭解其本身的責任、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重選。

2019年楊杰先生的提名和任命，以及2018年楊强博士的提名和任命均按照相關政策進行。經董事會建議，楊杰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楊强博士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以及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的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服務不足一年的，上述袍金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楊杰先生和楊强博士之酬金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楊杰先生和楊强博士均已自願放棄其上述袍金。本公司認為楊博士放棄該等袍金並不會影響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同時，基於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的工作安排，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建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5月17日起生效。除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外，經董事會建議，姚先生將收取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袍金每年分別180,000港元、50,000港元及60,000港元。

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是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和方針，負責公司的日常運作。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分工都有所不同，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及本公司網站的董事簡介中。

管理層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須秉承一定的商業原則和道德操守。為了鼓勵誠實道德的行為，防範錯誤行為，公司根據《索克斯法案》的要求，於2004年通過了適用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副財務總監、助理財務總監以及其他高級職務的職業操守守則。根據該守則，如發生違反守則的情況，本公司經與董事會協商，將採取適當的防範或懲戒性措施。該守則已作為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年報之附件提交美國證交會，也可於本公司之網址瀏覽及下載。

公司制訂落實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的程序，規範潛在內幕交易監察。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監須承擔個人責任，確保財務匯報的信息披露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均行之有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和集團外聘核數師報告這些內控工作的任何重大轉變、缺失、重大弱點及有關的詐騙事件。此外，公司每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月報，載列有關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以便董事履行職責。

公司繼續推進管理制度優化和業務流程改進，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體系，全面進行風險防範，不斷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公司制定有《反商業賄賂合規指南》，向員工詳細說明什麼是商業賄賂、如何辨別賄賂行為、遇到賄賂情況如何處理等信息。2018年，公司不斷完善合規管理體系，聚焦生產經營重點領域，持續開展包括招標採購、工程建設、勞動用工、衝突礦物、出口管制、網絡安全、市場競爭等重點領域合規風險防控，建立融入業務的合規管理機制。公司及其運營子公司面向全體員工組織開展各類合規專題培訓，全集團合規培訓覆蓋率達78%。在廉政建設方面，持續構建與完善教育、防控、懲治、問責「四位一體」的反腐敗工作體系，深入基層單位開展調研，將侵害客戶和員工利益的「微腐敗」行為列入內部監督、審查重點，進一步強化內部審計工作，對於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均提出整改要求，對於審計發現的重大違規問題及損失事項嚴格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公司積極開展員工反腐培訓和教育，並將反腐教育拓展至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協議。2018年，我們持續開展反腐倡廉教育月活動，組織各類教育活動共計3,717場，員工教育覆蓋率達90%以上。年內公司共收到信訪舉報1,263件次，辦結率85%。

公司嚴格執行重大事項集體決策制度，規範決策行為。建立健全監督制約機制，開展效能監察工作，加強對採購招投標等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合法合規風險的排查和監督，發現並逐步解決管理中存在的問題。督促本集團內各級公司誠信經營、健康發展，創造優良業績，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設有電郵(jubao@chinamobile.com)、CEO信箱、專線電話(010-52616186)、傳真等舉報渠道，鼓勵員工和公眾舉報監督。公司嚴格保密舉報人信息、保護舉報人權益，對於具備可查性的舉報和信訪綫索進行認真核實以及查處辦理。

內部審計

公司內部審計通過運用系統化和規範化的審計程序和方法，對公司各項業務活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適當性、合規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客觀的確認並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改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控制過程的效果，旨在增加公司價值，改善公司運營，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服務公司戰略目標的達成。

公司及其運營子公司設有內審部，對公司及子公司各業務單位開展獨立的內部審計工作。內審部主管每年四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由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具體指導。內審部定期向管理層報告審計工作，管理層對內審資源和權限予以充分保障，部署和督促審計發現問題的改進工作。內審部在執行職務時，可不受限制地查閱各業務單位相關業務、資產紀錄及接觸相關人員。

內審部搭建了公司內部審計範圍框架，每年開展風險調查，基於風險調查結果制定內部審計項目滾動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並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議定年度審計計劃及資源運用。內審部年度審計計劃涵蓋財務審計、內部控制審計、信息系統審計、風險評估等類型工作。財務審計對公司財務活動及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合規性和效益性，以及公司資金、資產的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內部控制審計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效性和執行有效性進行審查和評價，並按照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美國《索克斯法案》第404條及中國內地相關監管要求，每年組織開展對公司總部及各子公司與財務報告和非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測試，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要方面，並分別在中期及年度向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為管理層出具內部控制評估報告提供保證；信息系統審計對公司的信息系統、信息技術應用、信息安全及其相關的內部控制和流程進行審查與評價。同時，內審部按公司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或根據需要進行特設的項目及調查工作。此外，在不損害獨立性的前提下，內審部亦會根據公司管理層要求及業務部門需要，利用審計資源和審計信息，為公司決策和經營管理活動提供管理建議或諮詢服務。

內審部針對各項審計中的發現提出改進建議，並要求相關公司管理層承諾和明確改進的計劃、方法及時限。內審部定期對審計建議的落實情況進行跟進，確保相關公司改進計劃能得到執行。

2018年，公司內部審計確立了新時期發展規劃，明確了集中化、專業化、信息化發展路徑，持續服務公司健康發展；公司實現總部和所屬單位兩級審計集中化組織體系改革，強化公司內部審計獨立性，增強審計力度和深度；公司實現對各所屬單位的審計全覆蓋，有效促進公司風險防範能力和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2018年，公司圍繞戰略導向、聚焦導向、風險導向和問題導向，進一步加大對互聯網渠道、營銷資源、信息安全、系統管控、資產管理等領域的審計監督，助力公司戰略舉措有效落地，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深化應用大數據和雲計算技術發展審計信息化，人工智能技術在審計中的應用取得突破，審計效率效果顯著提升。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聽取公司內部審計組織體系建設、人力資源配備和資歷、員工培訓、年度審計計劃及預算等管理工作及審計工作成果的匯報。2018年，重點審議了各審計項目主要發現問題和整改情況，對審計重點、問題整改、隊伍建設等提出具體指導意見，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有效發揮。

2019年，內部審計工作將緊密圍繞公司戰略轉型新任務，繼續堅持「四個導向」開展審計工作，加快推動人工智能技術在內部審計中的應用，實現「遠程+現場」審計模式，促進信息審計能力和審計效率的大幅提升，深入揭示問題風險，積極堵塞管理漏洞，努力促進公司流程與機制完善，實現審計價值新提升。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2018年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的主要審計服務包括：

- ✓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 審計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各子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
- ✓ 審計本集團2018年12月31日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除了為本集團提供以上審計服務外，亦提供《索克斯法案》第404條許可範圍內並獲公司審核委員會預先審批的其他非審計服務工作。

有關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的主要審計服務和其他非審計服務工作的類別及費用如下(詳細內容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內)：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審計費用 ⁶	107	108
非審計費用 ⁷	15	9

⁶ 包括根據《索克斯法案》第404條的要求，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審計的費用。

⁷ 包括提供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風險管理及合規諮詢服務、績效改進與業務流程優化及其他諮詢服務。

環境、社會、管治及其他利益相關方

本公司董事會對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須關注公司業務決策對股東的影響，也必須同時關注對包括員工、客戶、社群、同業者、監管機構等的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與本年報同時出版的《2018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介紹了本集團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發展理念、管理方針和目標，及於2018年本集團在社會及環境管理方面的表現。本年報與《可持續發展報告》匯報了我們在產業發展、社會進步和環境保護方面的工作和進展，以及為員工、客戶、環境、業務所在地社群等所履行的責任和義務。2018年，公司連續第三年成為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進入CDP全球氣候變化最高評級名單的中國內地企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合理保障公司的合法經營、資產安全，以及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的財務數據正確可靠。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完成檢討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受培訓課程、有關預算等是足夠的。基於上述檢討，我們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的。

本公司管理層每年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執行情況，包括中期評估匯報和全年度評估匯報，接受審核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2018年，公司已取得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建立和維持足夠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本公司採用美國COSO《企業內部控制－綜合框架》(2013版)的標準框架，按照《索克斯法案》第404條的規定，遵循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公司完善了常態化的內部控制管理機制，建立了一套嚴格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體系。

本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分層級風險評估機制，依靠公司層面的戰略層風險評估(重大風險評估)、經營層風險評估(重大項目專項風險評估)和操作層風險評估(流程風險評估)，協助管理層及時掌握風險管理信息，做出科學合理的決策。在風險評估的基礎上，建立了「內控頂層制度－內控專業制度－內控操作指引」的三層級內控管理制度，將控制要求擴展到市場、生產、管理等全流程，並力求從業務視角出發，聚焦高風險領域和管理重點，促進內控要求融入日常業務活動。同時，本公司依靠責任到人以及將內控要求固化到IT系統中的方式強化內控執行，並通過自查、管理層測試、外部審計等多層次、內外結合的監督檢查，有效提升了內控制度的執行效率和效果。

依據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確屬有效，並可對財務匯報工作的可靠性，以及就匯報目的並按照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財務報表的工作，作合理的保證。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會統一領導和管理，公司管理層履行相關職責。本公司已對信息披露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並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合理保證該信息披露控制制度能夠有效執行。

信息披露及內幕消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美國證券法下所須履行的責任，本公司自2003年起實施信息披露內控制度和流程，並成立信息披露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以及各主要職能部門負責人。董事會授權信息披露委員會全面負責公司日常的對外信息披露的組織及協調工作，促使公司及時、合法、真實和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公司的優良企業管治和透明度，並儘快妥善回復投資者、證券分析師和媒體的查詢，防止公司股價因市場錯誤信息引起波動。

任何部門或人員如違反信息披露流程及內控制度，導致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失誤，或違反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公司將在適當的情況下追究有關當事人的責任。信息披露委員會成員、內審部及各相關部門負責人、各子公司領導每年均就其信息披露責任作出書面聲明並承擔個人責任。

公司內審部每年對信息披露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和執行情況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供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進行評估。據此，公司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監根據美國證券法要求，每年對公司的20-F表年報做出書面聲明並承擔個人責任。信息披露委員會可以根據公司執行信息披露內控制度的實際情況和有關法律的發展情況，經公司管理層批准後，對該制度做出適當修改。修訂後的制度及章程均發集團各部門及各公司傳閱。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幕消息的管理。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等規定，公司制定了《中國移動內幕信息管理辦法》，對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進行公司股票有關交易或行使公司期權時就所涉及和掌握的內幕消息的使用和責任進行了規範，實施禁售期，明確保密要求，並要求內幕消息知情人簽署保密承諾書，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獲利，預防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紀律。一般情況下，已獲授權的公司發言人只澄清及解釋已向市場發佈的信息，以避免泄露任何未對外公佈的內幕消息。對外進行訪談前，該等發言人將向公司有關部門求證披露信息有關的任何疑問。

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

本公司作為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案(經修訂)第3b-4條下定義的外國私有發行人，可不完全遵從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美國本土公司的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而被允許遵循所在地有關企業管治的要求。因此，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在一些方面異於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美國本土公司的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根據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款規定，本公司執行的企業管治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主要差異披露如下：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1款要求上市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董事。本公司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公司的董事會須有至少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本公司目前七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也與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的規定不同。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3款要求上市公司須定期安排僅由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香港上市公司的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2018年，公司安排了1次只有審核委員會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的會議，沒有執行董事出席。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4款要求上市公司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制定其職權範圍書，列明委員會的目的及責任，包括向上市公司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指引的制定和建議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7款要求，如果上市公司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時在三家以上上市公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且如果該上市公司沒有將其審核委員會成員擔任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數目限制為三家或以下，那麼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上市公司董事會須決定該等同時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事宜不會損害該成員在該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的效率和能力，並須對該決定作出披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不須作出該等決定。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0款要求上市公司須制定及披露適用於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員工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香港上市規則》中沒有類似要求，但本公司已按照《索克斯法案》的要求採納了適用於主要執行人員、主要財務人員、主要會計人員或行使類似職責人員的職業道德操守準則。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2(a)款要求上市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須每年向紐約交易所聲明其是否不知曉公司存在違反紐約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的情況。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則不需作出該等聲明。

企業管治的不斷演進

公司將一如既往緊密跟進國際上先進企業管治模式的發展、以及相關監管格局的發展和投資者的要求，定期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措施和實踐，以確保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

人力資源發展

2018年，人力資源工作以全面支撐公司「大連接」戰略為核心目標，以建設高素質專業化領導隊伍和數字化人才隊伍為關鍵領域，以領導力提升、結構優化、能力轉型、機制創新、管理集中為重點，進一步推動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制度、機制、流程和方式方法升級完善，不斷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率和效能，為公司轉型發展提供更加堅實的能力保障和人才支撐。

深入落實公司戰略轉型要求，結合業務發展，全面深入優化人員結構，通過集中化管理等方式減少傳統業務人員，堅持人才向新技術、新業務領域優先佈局，重點保證轉型領域用工需求，持續優化員工學歷結構、專業結構等，使新型領域人員數量提升，有效支撐了數字化轉型和垂直行業業務能力佈局。同時，公司持續推進專業骨幹隊伍能力提升，圍繞未來技術演進趨勢，面向新技術方向，推動轉型期核心能力重塑。

公司堅持市場化方向和業績導向，持續優化薪酬總量分配模型，強化業績與薪酬的掛鉤力度，鼓勵所屬單位提升業績指標。根據市場競爭形勢變化，制定有針對性的特別激勵和專項激勵方案，引導所屬單位拉動收入、提升市場份額，驅動全集團業績目標的有效達成。按照分層分類的思路，豐富激勵手段，擴充激勵內容，提升激勵顯性化程度。面向核心骨幹員工，發揮薪酬資源協同效應；面向專業技術人員，深入推進實施科技創新獎勵，激發技術人員創新創業活力；面向一線員工，不斷優化量化績效薪酬，鼓勵「多勞多得」。

公司強化培訓項目全流程閉環管理，持續開展年度培訓項目評估，推動各專業培訓工作，效果不斷提升。同時，公司積極探索並應用多元化的員工培訓方式，結合培訓內容及學員特點，設計與之匹配的培訓方案。採用線上和線下社群式學習、引導式研討、在線學習、拓展訓練等多種學習方法，提升培訓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同時，中國移動學院榮獲中國最佳企業大學排行榜「傑出貢獻獎」等獎項，在公司培訓發展工作贏得高度認可和廣泛好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的三十一省、自治區、直轄市及香港提供移動通信和有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移動通信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收入並不超過本集團2018年度收入總額的30%。

本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6%。五個最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2018年採購額的43%。本集團的採購額包括網絡設備採購額、傳輸電路租費和與網間互聯結算有關的付款。本集團自其他供應商(不包括租賃電路及網絡設備的供應商和網間互聯結算)的採購額相對於本集團的採購總額來說並不重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概無在這五個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和附註19內；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址。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75頁至第14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在建議或宣佈股息時，本公司應允許股東分享其利潤同時維持充足的現金量以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的要求。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與法規的前提下、並經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以下因素，董事會有酌情權向本公司股東提議、宣佈及派發股息：

- 本集團之實際財務表現；
-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營運，包括未來對資金需求及投資需要；
-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391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826港元，全年股息合計每股3.217港元，同比增長0.4%。全年利潤派息率提升至49%。考慮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產生能力和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公司將保持2019年利潤派息率穩定，力爭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同業領先的盈利水平和健康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將對未來發展提供充足支持，同時為股東創造良好回報。

捐款

本集團在年度內作出的捐款合共人民幣82,242,686元(2017年：人民幣89,532,505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內。

儲備

本集團在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在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內。

董事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杰(董事長)(於2019年3月21日獲委任)

尚冰(於2019年3月4日辭任)

李躍

沙躍家(於2018年5月17日辭任)

董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鋼城(於2018年5月17日辭任)

鄭慕智

周文耀

姚建華

楊強(於2018年5月17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楊杰先生及楊强博士的任期可持續至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其有資格獲得重選並願膺選連任。另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董昕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將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董事(「重選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8至第11頁。除於該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於以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章節所披露外，重選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所有重選董事的服務合約並無特定服務年期，而每位重選董事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每位重選董事享有由董事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服務不足一年的，董事袍金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楊杰先生、董昕先生及楊强博士自願放棄其董事袍金，且楊强博士已自願放棄其每年150,000港元之審核委員會會員的袍金。重選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內。

重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重選董事重選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且令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以前或現時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害關係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59條，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因其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之其他活動而招致或產生之所有債務(受限於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有權獲得從本公司資產中撥付彌償。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本公司某一董事個人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8年12月31日該董事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鄭慕智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

*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475,482,897股計算，並調整至小數後兩位數字。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2018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中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本公司獲告知，於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下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	14,890,116,842	72.72%
(ii)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	-	14,890,116,842	72.72%
(iii)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BVI)」)	14,890,116,842	-	72.72%

註：由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在中國移動香港(BVI)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香港(BVI)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了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2018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中所載或任何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內容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內。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上限：

- (1) 本集團繳付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並不超逾人民幣22億元。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物業所繳付的費用乃按照以下其中一項標準釐定：(i)獨立中介機構評定的價值；(ii)公開渠道獲得的適用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或(iii)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而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第三者承租之後再分租予本集團的物業所繳付的費用，乃按照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實際應付予該第三者租金，再加上應付稅款而釐定；
- (2) 本公司就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租賃TD-SCDMA網絡容量而支付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租賃費並不超逾人民幣33億元。租賃費乃根據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TD-SCDMA網絡容量的實際佔用情況確定，並以補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就該等容量產生的成本為原則；及
- (3) 本公司就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租賃通信網絡運營資產而支付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租賃費並不超逾人民幣35億元。資產租賃費按市場價格釐定。在確定網絡資產租賃費的市場價時，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向其他運營商支付的費用以及從其他運營商收取的費用水平。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網絡資產租賃費不高於向其他運營商(其為獨立第三方)出租同類網絡資產的費用。而本公司就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收取的總租賃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上文第(1)段所指的交易為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6年8月11日簽訂的2017至2019年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2017至2019年物業租賃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11日就簽訂2017至2019年物業租賃協議及該協議的條款作出公告。2017至2019年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為自2017年1月1日起三年。

上文第(2)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08年12月29日簽訂的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網絡容量租賃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2008年12月29日就網絡容量租賃協議作出公告。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的協議期限已延展且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10日就協議最近期延展即從2018年1月1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

上文第(3)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1年8月18日簽訂的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網絡資產租賃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8日就網絡資產租賃協議作出公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協議期限已延展且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9日就協議最近期延展即從2019年1月1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文第(1)至(3)段所指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i)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修訂)》(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的函件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年報所述的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D) 超逾在本公司之前發出的公告中所載其各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副本呈交香港交易所。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交易時所制定的價值及交易條款已依從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73-14中所規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6頁至第148頁內。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向重視人才吸引、激勵、培養和保留，關注薪酬制度的外部競爭性和內部公平性，以及薪酬成本效率，重視薪酬管理與績效管理的相互關係，以繼續保持企業持續發展的競爭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收入由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組成。

員工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內。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集團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的決議案，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附屬公司董事清單

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清單載列於本公司網站。

其他

詳情請亦參閱本年報中「董事長報告書」、「業務概覽」、「財務概覽」及「人力資源發展」章節，該等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19年3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 (一)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執行董事。
- (四)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集團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並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六)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託存股份)(「股份」)之一切權力；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其總額不得超過或代表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

(七) 「動議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甲)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另加

(乙)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八)「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乙)段所述的本公司股份，行使該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2019年4月12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惟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391港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6月26日左右支付予於2019年5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應閱讀本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刊發內容包括關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2018年建議末期股息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 (四)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19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為確認股東於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19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五) 有關上述第六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茲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2018年年報寄發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5至14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評估
- 租賃安排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r)、附註3—會計政策的修訂及附註4—營運收入。

為回應這一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以下控制測試和實質性程序：

我們關注此領域，主要是考慮了以下因素：交易量、IT系統的複雜性、資費和套餐結構的多樣性，以及多項履約義務捆綁安排的複雜性，例如：語音及數據服務套餐、手機和服務捆綁套餐以及客戶積分獎勵，上述領域涉及交易對價在各項履約義務間的分攤和各項履約義務收入確認時點等諸多關鍵判斷和估計。

- 測試了包含計費和其他相關支撐系統的IT環境，其中包括因支撐新收入準則的實施而對系統及業務流程作出的變更與升級；
- 評估並測試了與收入確認及計量相關內控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評估了貴集團諸如多項履約義務捆綁安排等現行及新增業務模式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涉及的會計估計及判斷的恰當性；
- 檢查了交易對價在所涉及的多項履約義務間的分攤及抽樣測試了收入確認的準確性；
- 通過抽樣檢查客戶合同、客戶賬單、賬單報告和財務記錄，對收入的準確性和真實性執行了實質性測試工作；
- 使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測試計費系統中應收賬款及用戶預存款餘額，並檢查了此類餘額在計費系統和財務賬面上的一致性；以及
- 評估確定採用新收入準則銜接影響的方法的適當性；並抽樣測試了採用新收入準則對期初保留利潤調整的準確性。

此外，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以部分追溯調整法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新收入準則」)，對相關領域帶來的影響需要估計和判斷，並變更貴集團的系統、業務流程及控制。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收入的確認有審計憑證支持且與既定會計政策一致。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d)和(j)、附註19—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及附註38—會計估計和判斷。

貴集團使用權益法對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進行核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這些資產存在減值跡象，貴集團應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所得金額孰高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且僅當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損失。

由於市場波動，貴集團發現其對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的賬面金額已超過其市值。據此，貴集團對此投資執行了減值評估，基於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出使用價值，確定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確定該投資沒有減值損失。

在減值評估中，管理層需對現金流貼現模型敏感的關鍵假設的評估做出主要判斷。

為回應這一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

- 評估了管理層減值評估的準備過程、管理層以前年度的經驗以及在評估中的關鍵判斷；
- 評估了基於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的使用價值作為可收回金額；檢查了包括增長率、利潤率和貼現率在內管理層記錄的關鍵判斷和假設，同時考慮了外部證據和以往年度管理層假設和預測的準確性；
- 將模型輸入數據與支持性證據核對，例如經批准的預算；
- 測試了計算的準確性，並考慮了現金流貼現模型中使用的現金流量的適當性；
- 檢查了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以確定單獨或匯總的不利變動在多大程度上將導致該投資發生減值。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所作出的關鍵假設和估計有審計憑證支持且與我們的理解一致。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租賃安排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i)和附註38—會計估計和判斷。

管理層按照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相關要求評估了租賃的分類。針對分類的評估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特別是考慮租賃期影響、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標的資產性質以及服務期結束時無所有權轉移和無購買選擇權。關鍵的判斷包括租賃資產的經濟壽命和公允價值，以及在計算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時使用的貼現率。

為回應這一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用於評價管理層對租賃的分類：

- 檢查了租約，就具體條款同管理層進行溝通，以判斷是否與實際操作存在不一致；
- 通過執行以下程序，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做出的關於租賃協議分類決定的判斷的適當性：
 - 評估了租賃協定約定條款對分類的影響；
 - 測試了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的計算準確性、評估了計算使用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並驗證了相關資料；
 - 評估了貼現率的合理性並執行了敏感性分析；以及
 - 評估了租賃資產的經濟壽命和公允價值的適當性。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作出的關鍵假設和估計有審計憑證支持且與我們的理解一致。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除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之外的所有信息。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偉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營運收入	4		
通信服務收入		670,907	668,351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65,912	72,163
		736,819	740,514
營運支出			
電路及網元租賃費		47,470	46,336
網間互聯支出		20,692	21,762
折舊		152,545	149,780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	5	93,939	85,513
銷售費用		60,326	61,086
銷售產品成本		66,231	73,668
其他營運支出	6	174,229	182,243
		615,432	620,388
營運利潤		121,387	120,126
其他利得	7	2,906	2,389
利息及其他收入	8	15,885	15,883
融資成本	9	(144)	(210)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收益		13,861	9,949
除稅前利潤		153,895	148,137
稅項	12(a)	(35,944)	(33,723)
本年度利潤		117,951	114,41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以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68)	—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60	—
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160	(735)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188	(1,038)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20,191	112,636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17,781	114,279
非控制性權益		170	135
本年度利潤		117,951	114,414
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120,021	112,501
非控制性權益		170	135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20,191	112,636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3	人民幣5.75元	人民幣5.58元

第82頁至第145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8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66,496	648,029
在建工程	15	72,180	78,112
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	16	27,778	28,322
商譽	17	35,343	35,343
其他無形資產		2,620	1,721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9	145,325	132,499
遞延稅項資產	20	29,654	33,3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58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	44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2	12,369	6,5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a)	8,442	–
		1,000,794	963,91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8,857	10,222
合同資產	4(a)	5,022	–
應收賬款	24	26,540	24,153
其他應收款	25	39,543	31,20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5	27,002	24,55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570	221
預付稅款		1,959	1,5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76,42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	65,63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2	9	691
銀行存款	27	291,887	279,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57,302	120,636
		535,116	558,196
總資產		1,535,910	1,522,113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190,847	233,169
應付票據		3,221	3,303
遞延收入	30	63,185	85,2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	195,572	190,86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11,020	8,646
應付所得稅		10,553	8,716
		474,398	529,982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2018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非即期	30	4,881	2,888
遞延稅項負債	20	822	362
		5,703	3,250
總負債		480,101	533,232
權益			
股本	32(a)	402,130	402,130
儲備		650,275	583,50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052,405	985,636
非控制性權益		3,404	3,245
總權益		1,055,809	988,881
總權益及負債		1,535,910	1,522,113

第75頁至第14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批核，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躍

董事姓名

董昕

董事姓名

第82頁至第145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元	總權益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資本儲備 百萬元	一般儲備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中國法定 及其他儲備 百萬元	保留利潤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402,130	(265,308)	72	609	305,205	536,313	979,021	3,117	982,138
2017全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	-	114,279	114,279	135	114,4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5)	-	-	-	-	(5)	-	(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735)	-	-	(735)	-	(735)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其他綜合虧損	-	(1,038)	-	-	-	-	(1,038)	-	(1,038)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1,043)	-	(735)	-	114,279	112,501	135	112,636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附註32(b)(iii))	-	-	-	-	-	(22,204)	(22,204)	(7)	(22,211)
本年度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32(b)(i))	-	-	-	-	-	(83,832)	(83,832)	-	(83,832)
轉入中國法定儲備(附註32(d)(iii))	-	-	-	-	21,808	(21,808)	-	-	-
其他	-	-	-	-	150	-	150	-	150
於2017年12月31日	402,130	(266,351)	72	(126)	327,163	522,748	985,636	3,245	988,881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呈報)	402,130	(266,351)	72	(126)	327,163	522,748	985,636	3,245	988,881
會計政策變更(附註3)	-	548	-	-	1,181	4,802	6,531	-	6,531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402,130	(265,803)	72	(126)	328,344	527,550	992,167	3,245	995,412
2018全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	-	117,781	117,781	170	117,9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168)	-	-	-	-	(168)	-	(16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1,160	-	-	1,160	-	1,160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	1,248	-	-	-	-	1,248	-	1,248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1,080	-	1,160	-	117,781	120,021	170	120,191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附註32(b)(iii))	-	-	-	-	-	(27,060)	(27,060)	(10)	(27,070)
本年度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32(b)(i))	-	-	-	-	-	(32,870)	(32,870)	-	(32,870)
轉入中國法定儲備(附註32(d)(iii))	-	-	-	-	19,148	(19,148)	-	-	-
其他	-	-	-	-	147	-	147	(1)	146
於2018年12月31日	402,130	(264,723)	72	1,034	347,639	566,253	1,052,405	3,404	1,055,809

第82頁至第145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		153,895	148,13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545	149,7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609	515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6	467	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8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和減值	6	1,250	12,593
—呆賬減值虧損	6	4,635	3,392
—存貨減值虧損	6	155	297
—利息及其他收入	8	(15,885)	(15,883)
—融資成本	9	144	210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收益		(13,861)	(9,949)
—匯兌淨收益		(46)	(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		284,916	289,519
存貨減少/(增加)		1,212	(1,690)
合同資產增加	4(a)	(874)	—
合同成本增加	4(a)	(2,021)	—
應收賬款增加		(7,058)	(8,367)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84	64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999)	(6,33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348)	—
用戶備付金增加	22	(4,835)	(3,047)
應付賬款減少		(16,400)	(1,246)
應付票據增加		873	1,695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9,588)	1,8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4,613	9,95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12	24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239,387	282,973
稅項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3,003)	(37,324)
—已付香港利得稅		(233)	(135)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06,151	245,51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投資業務			
資本開支		(192,395)	(193,015)
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		(580)	(59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2,189)	(6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287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1,578)	53,889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不含用戶備付金)(增加)/減少	22	(348)	578
已收利息		11,810	15,204
購買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所付款項		(375)	(168)
已收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股息	19	691	847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6,2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		–	75,55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81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	21	110,087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711)	–
中國移動財務公司提供短期借款及其他投資支出		(16,210)	(14,417)
中國移動財務公司收回短期借款及其他投資收款		6,367	4,650
收到中國鐵塔對價		–	57,585
其他		2	1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12,231)	(106,533)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142)	(247)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32(b)	(59,930)	(106,03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10)	(7)
收到最終控股公司短期存款	34(a)	10,873	8,611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短期存款	34(a)	(8,611)	(5,552)
償還債券		–	(5,000)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57,820)	(108,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63,900)	30,7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636	90,41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66	(5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57,302	120,6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款項餘額中記錄本年度為添置在建工程而應付設備供應商的金額為人民幣74,816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00,584百萬元)。

融資業務產生負債的變動

除收到及償還最終控股公司短期存款(附註26)外，本集團無其他融資業務產生負債的變動。

第82頁至第145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基本信息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9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電信及相關服務(就本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本公司的直接控制方為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註冊地為英屬維爾京群島)，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內地)。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1997年10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1997年10月22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各個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而編製。涉及到本集團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各個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一致的，因此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權益。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所有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或準則解釋，本集團均已首次採用。採用這些新準則、準則修訂或準則解釋的影響載列於附註3。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可能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及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的主要不確定因素，載列於附註38。

(c) 附屬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得，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利得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必要時，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將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享有的權益份額，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企業合併時，本集團可選擇按照公允價值或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份額對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計量。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和總綜合收益在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示。

對附屬公司不喪失控制權的權益變化被視為權益交易，在合併權益中對控股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調整以反映相應的權益變化，但無需對商譽進行調整，也無需確認相應損益。

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將視為對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處置，因而需確認相應的損益。對於處置後在附屬公司的留存權益，本集團按照其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該金額可視為對某項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或視為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ii) 獨立財務報表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j))後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回報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基準入賬。

如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在收到此等投資股利時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iii) 非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非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入賬。購買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iv)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以權益合併法核算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了合併企業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此共同控制合併發生自合併企業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企業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照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條件下，當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者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對價部分的金額。

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者自合併企業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起(兩者之間較短)的每一個合併企業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用、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合併過往獨立的經營時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就共同控制合併而產生並採用權益合併法入賬的交易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所謂影響，包括參與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和對合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核算。

權益法下，投資是先以成本入賬。其後，該項投資的賬面價值將根據收購日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淨資產份額的變化及相關的減值損失予以調整(見附註2(j))。本集團應享有的被投資方收購日後的稅後業績體現為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收益，而本集團應享有的被投資方收購日後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金額體現為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必要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將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因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股權投資稀釋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所轉移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原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
- (ii) 所取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在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淨額部分。

當(ii)超過(i)時，超過部分會即時作為收購中的議價利得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於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由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j))。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計算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f)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取得的其他無形資產諸如經營牌照及著作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若有既定預計可使用期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後記入資產負債表。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時起，按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銷記入其他營運支出。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可使用期限和攤銷方法。

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不需攤銷。本集團會每年審閱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期限，以釐定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評估結論能否繼續成立。如不成立，則由無既定可使用期限轉為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評估變動會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資產送抵營運地點且使其達至營運狀態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在超過現有資產原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確認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綫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計算：

建築物	8至30年
電信收發機械設備、交換中心、傳輸及其他網絡設備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傢具、固定裝置及其他	3至10年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j))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和在建業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利息支出及匯兌差額。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任何折舊。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非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上文附註2(g)所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2(j)所列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iii) 電路及網元租賃費及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如果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非金融資產減值

(i)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審閱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減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的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實體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履行利息或本金的支付；
- 實體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實體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以及
- 於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是以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根據附註2(j)(ii)確認的賬面金額的差額計量。在隨後的會計期間若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根據附註2(j)(ii)，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與商譽及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其他無形資產有關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劃歸為以經營租賃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附屬公司的投資；
- 商譽；及
- 其他無形資產。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就商譽和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其他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所得金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計入當期損益。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合)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所得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當年損益。

(k)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的貨品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品的收益或管理層按當時市場情況作出的估計釐定。

在出售存貨時，這些存貨的賬面值計入銷售產品成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在本財務報表所呈述年度內，並無轉回任何存貨減值。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已轉移，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分類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與相關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下述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及
- 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 (i) 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是指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其中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該金融資產的利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利息收入。因終止確認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並與匯兌損益一同計入其他利得。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營運支出。
- (ii)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作出，不得撤銷。當該投資終止確認後，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後續不得轉入當期損益。當本集團有權獲得由這些投資產生的股利支付時，確認當期損益。
- (iii) 資產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未指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時，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並在產生的期間內以淨值列示於利息及其他收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了前瞻性評估。本集團對於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採用簡化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於初始確認時確認預期存續期的損失。

對於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於報告開始日與截止日，信用風險均較低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長。

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的可收回預期時被註銷。當借款或應收款項被註銷後，本集團將繼續嘗試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收回金額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適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追溯採用了新金融工具準則，但比較數字未被重列。因此，比較信息繼續按照本集團以前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貸款及應收賬款；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分類是根據獲取投資的目的而釐定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決定投資類別。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確切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當有確切證據表明由於資產初始確認之後一宗或多宗虧損事件發生，才確認減值虧損。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該影響可以可靠估計。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類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 就分類為債券工具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已經減值，其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重分類並在損益中記賬。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且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損益中轉回。就分類為權益工具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重分類並在損益中記賬。在損益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通過損益轉回。
- 就以攤餘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流動應收款而言，如折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凡有類似風險特徵，如過往欠付狀況相似，而並無於減值時進行個別評估，即共同進行此評估。共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信貸風險特徵與該集合組別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除因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交易性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外(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完全沒有可能收回)，其他減值虧損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在這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便會直接沖銷應收款項，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準備賬內記錄的相關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見附註2(ii))後所得數額入賬；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入賬；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

(p)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累計已收或應收合同客戶對價超過累計確認收入部分所確認的合同負債。合同負債主要包含向客戶收取的通常不會返還的預付服務費用，以及客戶積分獎勵計劃(「積分計劃」)中未兌換的積分獎勵。

(q)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餘成本列賬，而成本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r)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主要通過與客戶簽訂可取消的月度合同或通常需繳納預付款且/或存在提前離網罰金的固定合約期合同，向客戶提供語音、數據和其他通信服務，並銷售通信相關的產品。

對於本集團提供的通信服務(如語音及數據業務)、通信相關產品(如手機)、客戶積分獎勵及/或其他促銷產品/服務，若客戶可以從這些服務或產品中獲益，且本集團轉讓這些服務或產品的承諾是可以單獨識別的，則本集團將其識別為單獨的履約義務。收入根據本集團轉移所承諾的履約義務給客戶時，有權獲取且在合同中明確規定的交易對價來衡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交易對價一般在合同中明確規定且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可能就通過第三方代理商獲取的部分通信服務客戶合同，向其支付現金補貼。這些現金補貼通過代理渠道最終補貼給客戶，視為支付給客戶的對價，從而沖減交易對價。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確認(續)

當對一項服務或商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收入主要會根據產出法確認，具體確認方式如下：

- (i) 每項履約義務的收入於本集團將承諾的服務或商品轉移給客戶時，即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一般情況下，當電信服務提供至客戶過程中，客戶獲得對服務的控制權，本集團確認收入。於產品轉移至客戶時點，客戶獲得產品的控制權，本集團確認收入；
- (ii) 對於提供包括服務、產品及/或客戶積分獎勵的多項履約義務合同，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售價將交易對價分配至每項履約義務。產品及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主要基於可觀察的銷售價格。積分的獨立銷售價格根據其公允價值確定。每項履約義務的收入於承諾的服務或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 (iii) 本集團通常在服務及產品轉移給客戶前控制該服務和產品。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在考慮合同的主要責任、銷售定價和存貨風險後，決定是否作為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如果在產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前，本集團評估認為未獲取控制權，則本集團作為履行履約義務的代理人，收入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佣金或手續費淨額確認。

本集團存在預付費及後付費的產品和服務。合同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有權向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相關，且於報告日本集團未獲得無條件收款權。後付費合同中，當確認的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收入金額與已收到客戶對價存在差異時，產生合同資產。當服務已提供且賬單開具時，合同資產被重分類為應收賬款。當在向客戶提供合同中承諾的產品及服務前，本集團若已收到對價，則產生合同負債。合同負債列示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遞延收入中。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根據其各自收回或結算的期間區分流動和非流動部分。合同資產的非即期部分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列示。

為取得合同而發生的增量成本，主要包括應付第三方代理商的銷售佣金，如果預期可收回，在預期客戶合同存續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銷售費用。在實際應用中，如果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則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為取得合同產生的資本化增量成本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同履約成本是指本集團已發生的與履行通信服務合約直接相關、但不屬於其他會計準則範圍的成本。如果預期可收回，在預期客戶合同存續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其他營運支出。基於攤銷期限，合同履約成本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確認(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採用的會計政策

收入根據已收回或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價值予以計量。在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 (i) 語音和數據服務產生的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ii) 銷售產品的收入在所有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 (iii) 對於包括提供服務和以優惠價格銷售手機終端的套餐，本集團以合同總金額減去服務部分公允價值後作為銷售手機終端的收入；及
- (iv) 對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授予客戶積分獎勵的交易，分配至客戶積分獎勵的金額基於其公允價值而釐定，並在贈予客戶時從收入中扣除並計入遞延收入，在客戶兌換或積分失效時確認收入。

(s)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的，則其相關稅項分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

本年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目的下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初始確認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應稅暫時性差異；及並非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間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預期不再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相應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年稅項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年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年稅項資產抵銷本年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年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年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徵收所得稅滿足以下其中一項：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應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年稅項資產和結算當年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u) 準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及有關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並非很可能，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被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期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定期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很大，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列示。

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的強積金供款。該等供款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定期供款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需要按僱員薪金成本的固定比率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當地政府的定期供款退休計劃外，附屬公司同時參與本集團推行的退休計劃，此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的保險公司管理，並按員工基本工資的一定比率或按此計劃之條款供款。本集團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其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除上述供款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員工的任何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ii) 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認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並考慮認股權授予條款。如果僱員須符合生效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認股權附帶的權利，在考慮到認股權會否生效的可能性後，便會將認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生效期間前確認。

本公司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給予期內預期給予的認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列支/扣除損益；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金額會在給予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給予認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認股權獲行使(轉入股本)或認股權到期(直接撥入保留利潤)時為止。本公司藉以向附屬公司僱員授予認股權的股份支付交易，應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在合併賬項時抵銷。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僅當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因僱員自願遣散而作出此等補償時確認。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

與購置、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成本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符合條件的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大部分企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大部分企業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編製此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境外企業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並單獨在權益的匯兌儲備部分中累計核算。處置境外企業時，與該境外企業有關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會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下屬境外企業的現金流量均按於現金流量日與外幣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聯方

-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附屬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附註2(y)(a)中描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附註2(y)(a)(i)中描述的一名個人對該實體構成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是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為目的的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而確定。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在所呈列的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僅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整體作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內地以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的5%。

(aa)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政策的修訂

下列新準則、年度修訂和註釋於本集團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且適用於本集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新收入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至2016年週期年度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22「外匯交易及預付款項」

* 其中包含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利益的披露」的修訂，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除新金融工具準則(附註3(b))及新收入準則(附註3(c))外，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的新準則、年度修訂或註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該等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於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用(附註39)。管理層正評估以上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的影響，並將在日後財務報告期間按要求採用相關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附註解釋了採用新金融工具準則及新收入準則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如附註3(b)所解釋，根據銜接規定，本集團採用新金融工具準則時未重列比較數字。如附註3(c)所解釋，本集團以部分追溯調整法採用新收入準則，比較數字未被重列。重分類及影響金額在2018年1月1日的資產負債表中反應。

下表呈列了每個報表科目的調整。未受新準則影響的科目未包含在內。詳情請參見附註3(b)和3(c)。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於2017年 12月31日 (已呈報) 百萬元	新金融工具 準則會計 政策變更 百萬元	新收入準則 會計政策 變更 百萬元	於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32,499	(2,194)	–	130,305
遞延稅項資產	33,343	24	(2,879)	30,4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44	–	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	(4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469	6,469
	963,917	(2,170)	3,590	965,337
流動資產				
合同資產	–	–	4,139	4,139
應收賬款	24,153	(195)	–	23,9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65,630	–	65,6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630	(65,630)	–	–
	558,196	(195)	4,139	562,140
總資產	1,522,113	(2,365)	7,729	1,527,477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續)

	於2017年 12月31日 (已呈報) 百萬元	新金融工具 準則會計 政策變更 百萬元	新收入準則 會計政策 變更 百萬元	於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百萬元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0,866	—	(782)	190,084
遞延收入	85,282	—	(385)	84,897
	529,982	—	(1,167)	528,815
總負債	533,232	—	(1,167)	532,065
權益				
儲備	583,506	(2,365)	8,896	590,037
總權益	988,881	(2,365)	8,896	995,412
權益及負債	1,522,113	(2,365)	7,729	1,527,477

(b) 新金融工具準則

新金融工具準則取代了先前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這些規定主要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新金融工具準則導致了會計政策的變更和對財務報表的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2(i)。根據銜接規定，比較數字未被重列。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b) 新金融工具準則(續)

分類與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適用新金融工具準則之日)，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新金融工具準則內的下述類別：

(i)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投資

本集團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對理財產品進行了評估，將理財產品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人民幣65,630百萬元)。

(ii) 之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交易性權益投資

對於預期不會在短期內出售的非交易性權益投資，本集團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體現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因此，於2018年1月1日，人民幣44百萬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累計人民幣19百萬元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儲備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兩者均計入資本儲備。

減值

(i) 應收賬款與合同資產

採用簡化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後，於2018年1月1日相關保留利潤減少人民幣165百萬元，中國法定儲備減少人民幣6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合同資產的減值準備詳見附註4(a)。

(ii) 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該等款項具有較低信用風險，因此管理層認為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採用新金融工具準則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已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用新金融工具準則，按照銜接規定未重列比較數字。相應的，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期初保留利潤、期初中國法定儲備分別減少人民幣2,194百萬元、人民幣2,194百萬元及人民幣548百萬元，同時其他綜合收益增加人民幣548百萬元。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c) 新收入準則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新收入準則導致了會計政策的變動和對財務報表的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2(r)。

(i) 對集團權益的影響

多項履約義務的會計處理

採用新收入準則前，對於包括提供服務和以優惠價格銷售手機終端的套餐，本集團基於剩餘價值法將收到的總交易對價分配至各要素。採用新收入準則後，對於提供多項履約義務，包括通信服務、通信相關產品(如手機)、客戶積分獎勵及/或其他促銷產品/服務，基於相對獨立售價將總交易對價分配至每項履約義務。

此外，執行新收入準則前，與客戶相關的支付給第三方代理商但由最終客戶享有的補貼在發生時立即費用化；採用新收入準則後，該類通過第三方代理商支付的款項被認為應付客戶對價，從而沖減交易價格。

為反映這些政策變化，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分別確認扣除減值準備人民幣303百萬元的合同資產淨額人民幣5,654百萬元，減少合同負債及預收賬款人民幣1,167百萬元。同時，對本集團權益的整體影響分別導致本集團的保留利潤增加人民幣4,188百萬元及中國法定儲備增加人民幣1,025百萬元。

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約成本的會計處理

採用新收入準則後，本集團將與取得客戶合同相關所支付給代理商的增量酬金成本確認為合同取得成本；採用新收入準則前，這些成本在發生時立即費用化。該等成本在預期客戶合同期限內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在實際應用中，如果該資產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則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採用新收入準則後，本集團將已發生的與履行通信服務合約直接相關、但不屬於其他會計準則範圍的成本確認為合同履約成本；採用新收入準則前，這些成本在發生時立即費用化。該等成本在預期客戶合同期限內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為反映上述政策變化，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確認合同成本人民幣4,954百萬元。同時，對本集團權益的整體影響分別導致本集團的保留利潤增加人民幣2,973百萬元及中國法定儲備增加人民幣710百萬元。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c) 新收入準則(續)

(ii) 首次採用新收入準則影響匯總

採用新收入準則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相比，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及於2018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特定報表項目的影響如下。未受首次採用新收入準則影響的報表項目未包含在內。受影響的領域與附註3(c)(i)中披露一致。

合併綜合收益表(摘錄)

	2018年		未採用新收入 準則的金額 百萬元
	已呈報 百萬元	調整數 百萬元	
營運收入			
通信服務收入	670,907	10,833	681,740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65,912	(5,821)	60,091
營運支出			
銷售費用	60,326	6,048	66,374
銷售產品成本	66,231	847	67,078
其他營運支出	174,229	54	174,283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採用新收入 準則的餘額 百萬元
	已呈報 百萬元	調整數 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29,654	3,301	32,9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42	(8,442)	-
流動資產			
合同資產	5,022	(5,022)	-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5,572	68	195,640
遞延收入	63,185	177	63,362
權益			
儲備	650,275	(10,408)	639,867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營運收入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通信服務收入		
語音業務	108,083	156,918
數據業務	542,083	493,350
其他	20,741	18,083
	670,907	668,351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65,912	72,163
	736,819	740,514

本集團營運收入主要為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其餘營運收入金額不重大。

基於2017年度內客戶合約的靜態計算，若採用新收入準則，本集團2017年營運收入、通信服務收入、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分別減少人民幣16,6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147百萬元和增加人民幣4,488百萬元。

(a) 與合同相關的資產

本集團確認了如下與合同相關的資產：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8年 1月1日 百萬元
合同資產	(i)	6,489	5,654
減：即期部分		(5,022)	(4,139)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即期部分		1,467	1,515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合同取得成本	(ii)	6,880	4,924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合同履約成本		95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42	6,469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營運收入(續)

(a) 與合同相關的資產(續)

註：

(i) 合同資產的重大變化：

	合同資產	
	總額 百萬元	減值準備 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5,957	(303)
履行履約義務帶來的增加	7,325	-
重分類至應收賬款	(6,451)	-
合同資產的淨減值虧損	-	(39)
於2018年12月31日	6,831	(342)

(ii) 2018年度，合同取得成本的資本化金額為人民幣9,620百萬元，合同取得成本的攤銷金額為人民幣7,664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層對合同取得成本執行了減值測試，並確定不存在重大減值。

(b) 合同負債詳情

合同負債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遞延收入中。於2018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餘額為人民幣62,812百萬元(2018年1月1日：人民幣81,147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2018年1月1日合同負債中的人民幣66,370百萬元確認為收入。

合同負債的減少主要源於本集團應對市場環境對市場戰略的調整。

(c) 未完成履約義務的長期合同

本集團尚未完成的履約義務主要與通信服務相關。本集團一般按月度或其他固定期限與客戶簽訂服務合同，並根據合同約定按月向客戶開具賬單以獲取無條件的對價收款權。對於預計期限在一年或更短期限的合同，以及對於按履約義務完成進度即可直接發出賬單確認收入和收款權的合同，本集團採用新收入準則允許的實務簡化方法，因此，相關剩餘履約義務的信息未予披露。

5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薪金、工資、勞務費及其他福利款	81,843	74,427
員工退休金成本(退休計劃供款)	12,096	11,086
	93,939	85,513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6 其他營運支出

	註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維護費用		54,569	55,737
呆賬減值虧損		4,635	3,392
存貨減值虧損		155	2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09	515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建築物		11,439	11,453
— 其他	(i)	4,663	3,6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和減值(附註14)		1,250	12,593
動力水電取暖費		32,032	30,518
業務支撐及研發相關費用	(ii)	44,001	38,01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iii)	108	107
— 稅務服務		3	3
— 其他服務		6	12
其他	(iv)	19,751	25,894
		174,229	182,243

註：

- (i) 其他經營租賃費用是指運輸工具、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費用。
- (ii) 業務支撐及研發相關費用主要包括新業務支撐費、新技術研發費以及測試設備攤銷等相關成本。
- (iii) 核數服務包括按照美國Sarbanes-Oxley Act第404條的要求對本集團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匯報，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2百萬元)。
- (iv) 其他主要由行政管理費、物業管理費、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雜項費用組成。

7 其他利得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賠償金收入	1,184	1,118
其他	1,722	1,271
	2,906	2,389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8 利息及其他收入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443	12,884
公允價值變動利得	4,442	2,999
	15,885	15,883

9 融資成本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吸收短期存款利息(附註34(a))	142	21
債券利息	—	187
其他	2	2
	144	210

10 董事酬金

2018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千元	各項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的 公司供款部分 千元	2018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以人民幣列示)				
楊杰*	—	—	—	—
尚冰**	—	867	134	1,001
李躍(首席執行官)	—	1,000	163	1,163
沙躍家***	—	745	104	849
董昕	—	890	157	1,047
	—	3,502	558	4,060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港幣列示)				
黃鋼城#	177	—	—	177
鄭慕智	460	—	—	460
周文耀	455	—	—	455
姚建華	417	—	—	417
楊強##	—	—	—	—
	1,509	—	—	1,509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酬金(續)

2017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千元	各項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的 公司供款部分 千元	2017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以人民幣列示)				
尚冰**	—	781	123	904
李躍(首席執行官)	—	781	151	932
劉愛力****	—	592	110	702
沙躍家***	—	702	148	850
董昕	—	695	145	840
	—	3,551	677	4,228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港幣列示)				
黃鋼城#	470	—	—	470
鄭慕智	460	—	—	460
周文耀	455	—	—	455
姚建華	255	—	—	255
	1,640	—	—	1,640

* 於2019年3月21日，楊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於2019年3月4日，尚冰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於2018年5月17日，沙躍家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2017年9月29日，劉愛力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2018年5月17日，黃鋼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8年5月17日，楊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且其自願放棄其袍金。

於2018和2017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願放棄其袍金。

對執行董事2018年尚未發放的績效年薪部分，將根據考核情況在2019年清算；任期激勵將在三年考核任期結束後根據任期考核情況進行清算。執行董事2018年已發放的酬金中包含以前年度績效酬金清算和任期激勵。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最高酬金人士

於2018和2017年度，五位酬金最高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79	5,259
工作表現花紅	4,208	4,014
退休計劃供款	156	158
	10,943	9,431

此等酬金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酬金範圍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1,500,001–2,000,000	–	3
2,000,001–2,500,000	5	2

12 稅項

(a)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註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本年稅項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i)	34,395	36,945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ii)	275	260
		34,670	37,20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附註20)		1,274	(3,482)
		35,944	33,723

註：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估計應課稅利潤基於法定稅率25%(2017年：25%)計算。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享受15%優惠稅率(2017年：15%)。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2017年：16.5%)計算。
- (iii)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2009通知」)，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相應地，本公司來源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息收入免於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稅項(續)

(b)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153,895	148,137
預計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項(註)	38,474	37,034
毋須課稅項目		
—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收益	(3,465)	(2,487)
— 利息及其他收入	(131)	(41)
在中國經營的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604	772
在香港經營的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85	70
在中國經營的稅率差異(附註12(a)(i))	(1,835)	(2,317)
在香港經營的稅率差異(附註12(a)(ii))	(189)	(182)
未確認遞延稅項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影響	1,414	154
未確認遞延稅項的可抵扣虧損稅務影響	1,267	818
其他	(280)	(98)
所得稅	35,944	33,723

註： 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採用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c) 與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分有關的稅項(扣除)/計入如下：

	2018年			2017年		
	除稅前 百萬元	稅項扣除 百萬元	除稅後 百萬元	除稅前 百萬元	稅項計入 百萬元	除稅後 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	-	(7)	2	(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168)	-	(168)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160	-	1,160	(735)	-	(735)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248	-	1,248	(1,038)	-	(1,038)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2,240	-	2,240	(1,780)	2	(1,778)
本年稅項		-			-	
遞延稅項		-			2	
		-			2	

13 每股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17,78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14,279百萬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475,482,897股(2017年：20,475,482,897股)計算。

於2018年及2017年，本公司並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並無攤薄影響。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百萬元	電信收發機械設備、 交換中心、傳輸及 其他網絡設備 百萬元	辦公室設備、 傢具、固定裝置 及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36,923	1,286,267	22,991	1,446,181
轉自在建工程	10,577	174,250	833	185,660
其他增置	820	962	1,193	2,975
出售	(72)	(181)	(109)	(362)
註銷	(331)	(38,971)	(1,117)	(40,419)
匯兌差額	(141)	(359)	(4)	(504)
於2017年12月31日	147,776	1,421,968	23,787	1,593,531
於2018年1月1日	147,776	1,421,968	23,787	1,593,531
轉自在建工程	7,624	160,654	1,616	169,894
其他增置	257	465	1,504	2,226
出售	(18)	(1,304)	(118)	(1,440)
註銷	(323)	(33,168)	(1,490)	(34,981)
匯兌差額	135	236	2	373
於2018年12月31日	155,451	1,548,851	25,301	1,729,6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41,502	766,221	16,102	823,825
本年度折舊	5,695	143,026	1,227	149,948
出售	(58)	(45)	(105)	(208)
註銷和減值損失	(299)	(26,465)	(1,068)	(27,832)
匯兌差額	(20)	(208)	(3)	(231)
於2017年12月31日	46,820	882,529	16,153	945,502
於2018年1月1日	46,820	882,529	16,153	945,502
本年度折舊	5,625	145,504	1,480	152,609
出售	(15)	(1,297)	(116)	(1,428)
註銷	(290)	(32,064)	(1,372)	(33,726)
匯兌差額	18	131	1	150
於2018年12月31日	52,158	994,803	16,146	1,063,107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03,293	554,048	9,155	666,496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956	539,439	7,634	648,029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4G網絡覆蓋不斷優化和移動互聯網替代效應加劇的影響，以及Voice over LTE商用服務在年內的重重大進展，本集團2G網絡承載業務量及利用率加速下降。同時，由於語音業務資費進一步下調，語音業務收入快速下滑，管理層預期未來2G無線及相關資產(「2G網絡資產」)將面臨較大盈利壓力。因此，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本集團針對部分2G網絡資產計提了人民幣10,450百萬元的減值虧損。2018年末額外計提減值。

15 在建工程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於1月1日	78,112	89,853
增置	163,962	173,919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894)	(185,660)
於12月31日	72,180	78,112

於2018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為尚未完工的網絡擴充項目所產生的支出。

16 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金額約人民幣467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446百萬元)。

17 商譽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成本及賬面金額：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35,343	35,343

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300百萬元的商譽歸屬於管理層現在監控的與中國內地運營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的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方法考慮了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以及其後推斷至永續期間的稅前現金流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平均增長率假設為1.5%，2023年12月31日以後年度，採用1%的假設持續增長率。針對中國內地運營的現金流量的現值是以約11%的除稅前利率貼現計算。管理層對與中國內地運營相關的商譽進行了減值測試，未發現需要計提減值準備。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性變化並不會導致商譽減值虧損的發生。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附屬公司投資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中國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	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641,848,326元	-	100%	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 (「廣東移動」)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594,840,700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117,790,000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800,000,000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247,480,000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南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367,733,641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43,000,000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124,696,053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38,667,706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151,035,483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北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314,668,600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遼寧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140,126,680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341,851,146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西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340,750,100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99,495,494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西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932,824,234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29,645,401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7,483,625,572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北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961,279,556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南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15,668,593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陝西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171,267,431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山西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773,448,313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862,621,870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吉林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277,579,314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黑龍江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500,508,035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貴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541,981,749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雲南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137,130,733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西藏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48,643,686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甘肅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702,599,589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青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02,564,911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寧夏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740,447,232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新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581,599,600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60,232,500元	-	100%	提供通信網絡設計及 諮詢服務
中國移動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中移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7,633,000美元	-	100%	提供漫遊清算、IT系統 運營及技術支撐服務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港幣 93,964,583元	66.41%	-	投資控股公司
Aspire (BVI) Limited#	BVI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卓望數碼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	100%	技術平台開發及維修
卓望信息網絡(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	100%	提供移動數據解決方法、 系統整合及開發
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	100%	技術平台開發及維修
福建福諾移動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800,000美元	-	51%	網絡工程及運維服務、 網規網優服務、 培訓服務及信息服務
Advanced Roaming & Clearing House Limited	BVI	2美元	100%	-	提供漫遊清算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Fit Best Limited	BVI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951,046,930元	-	100%	提供通信及相關服務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8,195,67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6,400,000,000元	-	100%	提供語音和漫遊業務、 互聯網業務和 各類增值業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終端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200,000,000元	-	99.97%	提供數碼通信產品設計及 銷售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財務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627,783,669元	-	92%	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
中移物聯網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500,000,000元	-	100%	提供物聯網服務
中移(蘇州)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80,000,000元	-	100%	提供計算機軟硬件 研發服務
中移(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50,000,000元	-	100%	提供計算機軟硬件 研發服務
中移在綫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呼叫中心服務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7,000,000,000元	-	100%	提供移動互聯網 電子信息服務
中移鐵通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1,880,000,000元	-	100%	提供通信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中移互聯網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700,000,000元	-	100%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中移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9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中移全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50,000,000元	-	100%	提供計算機系統集成、 建設、維護及相關 技術開發服務
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提供信息化產品和 能力研發服務
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提供信息化產品和 能力研發服務
中移動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提供電子支付、電子商務 和互聯網金融服務

* 所有成立於中國內地的法人附屬公司的企業性質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全外資擁有企業。

*** 於中國內地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為66.41%。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附註3)	於2017年 12月31日 (已呈報)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聯營公司	144,059	129,442	131,636
合營公司	1,266	863	863
	145,325	130,305	132,499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由附屬公司 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市公司				
浦發銀行	(a)	中國	18%	提供銀行業服務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	(b)	中國	28%	提供通信鐵塔建設、 維護、運營服務
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訊飛」)	(a)	中國	13%	提供中文語音技術產品 及服務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True Corporation」)		泰國	18%	提供電信服務

註：

- (a)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核日，浦發銀行及科大訊飛尚未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進行公告。因此，本集團已分別根據浦發銀行及科大訊飛公開披露的未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快報，按照本集團持股比例將應佔浦發銀行及科大訊飛二零一八年的綜合收益入賬。該業績快報並未披露總負債，總權益等財務信息。
- (b) 於2018年8月8日，中國鐵塔成功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共發行46,663,856,000股新股(含已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香港及國際發售的股份)，發行價為每股價格港幣1.26元。中國鐵塔上市導致本集團對中國鐵塔的持股比例由38%稀釋至28%。由於中國鐵塔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導致股權稀釋所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2,271百萬元，計入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收益。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i)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浦發銀行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總資產	6,286,837	6,137,240
總負債	–	5,706,255
總權益	–	430,985
普通股股東應佔總權益	441,679	395,484
本集團持股比例	18%	18%
本集團所享有的權益份額	80,297	71,896
取得投資時公允價值調整及商譽的影響	6,654	6,663
聯營公司權益	86,951	78,559

	中國鐵塔		科大訊飛		True Corporation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總流動資產	31,799	30,517	–	7,329	26,309	23,566
總非流動資產	283,565	292,126	–	6,151	78,251	69,511
總流動負債	114,759	150,041	–	4,428	43,097	39,589
總非流動負債	20,103	45,107	–	1,042	33,215	26,643
總權益	180,502	127,495	–	8,010	28,248	26,845
股東應佔總權益	180,502	127,495	7,949	7,759	28,123	26,711
本集團持股比例	28%	38%	13%	13%	18%	18%
本集團所享有的權益份額	50,414	48,448	1,072	1,047	5,062	4,808
取得投資時公允價值調整、 商譽及其他影響	–	–	815	805	2,851	2,664
轉讓鐵塔資產未實現利潤 抵銷及轉回	(3,115)	(4,856)	–	–	–	–
聯營公司權益	47,299	43,592	1,887	1,852	7,913	7,472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i)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浦發銀行		中國鐵塔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收入	171,542	168,619	71,819	68,665
除稅前利潤	65,284	69,828	3,475	2,685
本年度歸屬於普通股股東利潤	54,189	52,533	2,650	1,943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6,979	(5,568)	–	–
總綜合收益	61,168	46,965	2,650	1,943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利	533	821	–	–

	科大訊飛		True Corporation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收入	8,067	5,458	33,214	28,262
除稅前利潤	641	584	2,662	726
本年度歸屬於普通股股東利潤	529	428	1,444	465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	–	(46)	32
總綜合收益	529	428	1,398	497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利	18	18	39	–

(ii) 浦發銀行、中國鐵塔、科大訊飛和True Corporation權益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市場報價(第一層：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為準，披露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百萬元	公允價值 百萬元	賬面金額 百萬元	公允價值 百萬元
浦發銀行	86,951	52,282	78,559	67,166
中國鐵塔	47,299	63,738	43,592	不適用
科大訊飛	1,887	6,623	1,852	10,598
True Corporation	7,913	6,589	7,472	7,450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iii)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對聯營公司權益是否具有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對浦發銀行投資的公允價值經評估為人民幣52,28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7,166百萬元)，低於賬面值約39.9%(於2017年12月31日：約14.5%)。本集團管理層執行了減值測試並根據使用價值確定相應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時使用浦發銀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以及其後推斷至永續期間的稅前現金流量進行預測。將現金流量貼現為相應現值時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基於用以評估中國內地的本質相似的投資的資本成本而確定。預測的浦發銀行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層判斷。關鍵假設參考外部信息來源確定。根據管理層評估結果和敏感性分析，於2018年12月31日無需對該投資計提減值準備。

於2018年12月31日，對True Corporation投資的公允價值經評估為人民幣6,589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450百萬元)，低於賬面價值約16.7%(於2017年12月31日：約0.3%)。本集團管理層執行了減值測試並根據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所得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確定其可收回金額。根據管理層評估結果，於2018年12月31日無需對該投資計提減值準備。

管理層認為對其他聯營公司的投資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均不存在減值損失跡象。

主要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於2015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公司與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及中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持有其45%註冊資本)設立了中移創新產業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公司」)。本集團將該投資確認為合營公司權益。中國移動通信公司承諾投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佔基金公司股權比例為50%。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移動通信公司已向基金公司出資人民幣1,13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759百萬元)，且須於接獲基金公司要求時支付承諾投資的剩餘金額人民幣366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741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投資並無相關的或有負債。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982	8,236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6,672	25,107
	29,654	33,343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598)	(258)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224)	(104)
	(822)	(362)

於2018年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

	於2017年 12月31日 (已呈報) 百萬元	會計政策 變更 (附註3) 百萬元	於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百萬元	在損益內 (扣除)/計入 百萬元	在其他綜合 收益內扣除 百萬元	匯兌差額 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陳舊存貨減值	120	-	120	(45)	-	-	75
部份網絡設備及相關的 資產註銷和減值	7,082	-	7,082	(1,793)	-	-	5,289
應計經營費用	18,934	-	18,934	(1,219)	-	-	17,715
遞延收入—積分計劃	5,943	-	5,943	(159)	-	-	5,784
呆賬減值虧損	1,270	24	1,294	164	-	-	1,4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6)	6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6)	(6)	-	-	-	(6)
與客戶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 合同負債及合同成本	-	(2,879)	(2,879)	2,218	-	-	(661)
	33,343	(2,855)	30,488	(834)	-	-	29,654
來自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362)	-	(362)	(736)	-	(19)	(1,117)
其他	-	-	-	296	-	(1)	295
	(362)	-	(362)	(440)	-	(20)	(822)
總計	32,981	(2,855)	30,126	(1,274)	-	(20)	28,832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7年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

	於2017年 1月1日 百萬元	在損益內 (扣除)/ 計入 百萬元	在其他 綜合收益內 計入 百萬元	匯兌差額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陳舊存貨減值	175	(55)	—	—	120
部份網絡設備及相關的資產註銷和減值	4,538	2,544	—	—	7,082
應計經營費用	17,969	965	—	—	18,934
遞延收入—積分計劃	5,796	147	—	—	5,943
呆賬減值虧損	1,297	(27)	—	—	1,2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8)	—	2	—	(6)
	29,767	3,574	2	—	33,343
來自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292)	(92)	—	22	(362)
總計	29,475	3,482	2	22	32,981

對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是基於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稅利潤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並無就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稅收入的暫時性差異人民幣12,536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6,885百萬元)和可抵扣虧損人民幣16,49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8,713百萬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13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716百萬元)和人民幣3,346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079百萬元)。可抵扣虧損自發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過5年的期間內抵扣未來應稅利潤。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百萬元	銀行理財產品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已呈報)	44	65,630	-	-
新金融工具準則會計政策變更	(44)	(65,630)	44	65,630
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 即期部分	-	-	-	65,630
— 非即期部分	-	-	44	-
增置	-	-	711	116,941
到期	-	-	-	(110,087)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利得	-	-	-	4,44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利得，除稅前	-	-	(168)	-
2018年12月31日	-	-	587	76,926
減：即期部分	-	-	-	(76,425)
非即期部分	-	-	587	501

註：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非交易性上市公司權益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權益投資為本集團對其他公司以公允價值(主要為第一層：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含銀行理財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將於一年內到期，其回報率隨目標資產業績情況而變動。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根據第三層輸入值計量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以管理層預期的到期可獲取收益折現後的現金流量確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內公允價值層次之間並無轉換。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百萬元	流動資產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百萬元	流動資產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 法定存款準備金(註)	4,486	—	4,486	3,453	—	3,453
— 客戶備付金繳存(註)	7,882	—	7,882	3,047	—	3,04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	9	10	4	691	695
	12,369	9	12,378	6,504	691	7,195

註： 法定存款準備金及客戶備付金繳存分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移動財務公司和中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按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繳存，該繳存款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

23 存貨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SIM卡、手機及其他終端	6,939	8,357
其他易耗品	1,918	1,865
	8,857	10,222

24 應收賬款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後餘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30天以內	11,160	13,711
31天至60天	3,680	3,002
61天至90天	2,358	1,798
90天以上	9,342	5,642
	26,540	24,153

應收賬款主要由客戶及電信運營商的賬款結餘組成。客戶的賬款結餘如已逾期或超過信貸額度，則需先行償還所有結欠，才可繼續使用有關電信服務。應收賬款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政企市場收入大幅增長，這類客戶一般可享受更長的繳費週期，但同時也具有更好的信用水平。

應收賬款數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應收賬款(續)

(b)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下表概述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變動：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於1月1日(已呈報)	5,668	5,762
新金融工具準則會計政策變更	195	-
於1月1日(經重列)	5,863	5,76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480	3,415
已註銷應收賬款	(3,074)	(3,509)
於12月31日	7,269	5,668

2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的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銀行利息、公用事業押金、租賃押金等，通過中國移動財務公司向中國鐵塔提供的短期借款人民幣11,00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050百萬元)，及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短期借款和購買的短期債務投資人民幣13,26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600百萬元)，借款利率由各方參照市場利率達成一致。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租賃費、預付維修費及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無重大逾期的其他應收款餘額。

26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這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包括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集團」)存入中國移動財務公司的短期存款人民幣10,87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8,611百萬元)及其應付利息。存款為無抵押，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27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適用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或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	3,470	5,907
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53,832	114,729
	57,302	120,636

2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網絡擴充項目開支、維護及網間互聯支出的應付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須於以下未來期間支付：		
1個月或按通知	164,081	201,429
1個月後至3個月	8,902	13,086
3個月後至6個月	7,349	7,660
6個月後至9個月	3,411	2,761
9個月後至12個月	7,104	8,233
	190,847	233,169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或接獲要求時償還。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服務費用及未兌換的積分獎勵。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於1月1日(已呈報)	88,170	86,464
新收入準則會計政策變更	(385)	-
於1月1日(經重列)		
— 即期部分	84,897	84,289
— 非即期部分	2,888	2,175
年度增置	299,383	352,011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319,102)	(350,305)
於12月31日	68,066	88,170
減：即期部分	(63,185)	(85,282)
非即期部分	4,881	2,888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預收賬款	69,629	73,583
其他應付款	31,990	26,643
應付薪金、工資、勞務費及其他福利款	6,950	6,535
應計費用	87,003	84,105
	195,572	190,866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a)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 百萬元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8年及201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20,475,482,897	382,263	402,13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b) 股息

(i) 本年度股息：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宣派及支付一般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826元(折合約人民幣1.540元) (2017年：港幣1.623元(折合約人民幣1.409元))	32,870	28,211
於2017年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200元 (折合約人民幣2.777元)	-	55,62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派一般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91元 (折合約人民幣1.219元)(2017年：港幣1.582元 (折合約人民幣1.322元))	24,955	27,077
	57,825	110,909

建議分派的一般末期股息乃以港元宣派，並參考港幣1元=人民幣0.8762元(即2018年12月28日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結算匯率)折算。由於一般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負債項內。

根據2009通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非個人且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在分派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一般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582元(折合約人民幣1.322元) (2017年：港幣1.243元(折合約人民幣1.112元))	27,060	22,204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c) 權益情況變動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示本集團合併權益中各項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調節項。本公司期初至期末各項權益變動情況如下列示：

	股本 百萬元	一般儲備 百萬元	保留利潤 百萬元	總權益 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402,130	72	81,817	484,019
2017年度的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111,333	111,333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	111,333	111,333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附註32(b)(ii))	—	—	(22,204)	(22,204)
本年度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32(b)(i))	—	—	(83,832)	(83,832)
於2017年12月31日	402,130	72	87,114	489,316
於2018年1月1日	402,130	72	87,114	489,316
2018年度的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60,268	60,268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	60,268	60,268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附註32(b)(ii))	—	—	(27,060)	(27,060)
本年度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32(b)(i))	—	—	(32,870)	(32,870)
於2018年12月31日	402,130	72	87,452	489,654

(d)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 對於2001年1月1日之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與資本儲備沖銷而結轉的資本儲備借方結餘人民幣295,665百萬元；
-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前計入在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公允價值變動；及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d)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續)

(i) 資本儲備(續)

-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中，從控制方收購之對價和與固網電信運營相關的若干資產、業務及相關負債並接收相關從業人員的總賬面價值之差額。

(i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主要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內地的內資企業均須將10%的除稅後利潤(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相等於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等內地企業亦可根據股東大會的決定，將某個百分比的除稅後利潤(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年度內，各內資附屬公司已相應計提了法定盈餘公積金以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為繳足股本，但法定盈餘公積金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國財政部有關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移動財務公司需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儲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換算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報表折算差額。這些匯兌儲備已經按照附註2(x)的會計政策進行了會計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保持合理的資本結構，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保持資本狀況穩健，防範運營風險，同時兼顧在借貸水平較高時取得較佳股東回報，並會因經濟環境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照總借款對總資本的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該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總借款除以總資本(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及總借款)。

本集團於2018及2017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對總資本比率為零。

除中國移動財務公司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施加的資本規定規限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491,748	490,256
		491,748	490,25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46	1,346
其他應收款		5	7
銀行存款		1,018	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	554
		2,614	2,718
總資產		494,362	492,974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10	3,6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8	16
稅項		-	14
		4,708	3,658
總負債		4,708	3,658
權益			
股本	32(a)	402,130	402,130
儲備	32(c)	87,524	87,186
總權益		489,654	489,316
總權益及負債		494,362	492,974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批核，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躍
董事姓名

董昕
董事姓名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關聯方交易

(a) 與中國移動集團的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移動集團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當中大部份的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中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此等交易已於董事會報告書中的「關連交易」一節中作出披露。

	註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通信服務收入	(i)	71	47
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收入	(ii)	226	188
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費用	(ii)	1,009	999
網絡資產租賃費用	(iii)	2,308	2,494
網絡容量租賃費	(iii)	402	1,047
收到的短期銀行存款	(iv)	10,873	8,611
償還的短期銀行存款	(iv)	8,611	5,552
利息支出	(iv)	142	21

註：

- (i)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已收/應收中國移動集團的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通信綫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務；及通信綫路維護服務款項。
- (ii)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營業網點及貨倉的經營租賃而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iii)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已付/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網絡資產租賃款項，及依據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的TD-SCDMA相關服務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向其租賃TD-SCDMA網絡容量的已付/應付租賃費。根據租賃分類的評估，本集團不承擔與租入的網絡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將網絡資產租賃及網絡容量租賃視為經營租賃進行賬務處理。
- (iv)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收到或償還中國移動集團的存款，以及已付/應付中國移動集團因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b) 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應收/應付款項

除與最終控股公司的應收/應付款項外，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應收/應付款項已被包含在以下科目中，列示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賬款	282	301
其他應收款	145	116
預付及其他流動資產	5	-
應付賬款	5,825	4,5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0	131

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須於接獲要求時或根據合同條款償還。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本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之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重要交易

本集團與本集團或中國移動集團之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發生關聯方交易。本集團與上述公司之間的重要關聯交易以及應收/應付款項主要如下：

	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賬款	(i)	240	313
應收利息	(ii)	829	997
其他應收款	(iii)	12,518	12,56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60	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ii)	—	31,7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ii)	41,128	—
銀行存款	(iii)	44,955	62,969
應付賬款	(iv)	3,252	4,4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iv)	7,301	5,429

	註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通信服務收入	(i)	604	828
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收入	(v)	40	99
鐵塔資產相關使用費	(iv)	37,837	36,335
利息及其他收入	(ii)	4,083	4,807
股息收入		691	847

註：

- (i) 該款項為本集團已收/應收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通信服務的收入。
- (ii) 該項主要為存放在浦發銀行的存款，中國移動財務公司向中國鐵塔提供的短期借款及向浦發銀行提供的拆出資金產生的已收/應收利息；以及從浦發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收益。存放在浦發銀行的存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
- (iii)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中國移動財務公司將於2019年12月或之前到期的向中國鐵塔提供的短期借款及向浦發銀行提供的拆出資金，及代付水電費及租賃費等應收中國鐵塔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2018年12月31日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向浦發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銀行存款為存放在浦發銀行的存款。
- (iv) 該款項主要為因使用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和服務(「租入鐵塔」)而已付/應付中國鐵塔的相關費用。於2016年7月8日，中國移動通信公司和中國鐵塔最終確定有關租入鐵塔的租賃和定價安排，並訂立協議(「租約」)。因此，中國移動通信公司與中國鐵塔各自之省級公司就實際服務需求就單項租入鐵塔簽署省級公司服務協議。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租約的五年租賃期並不構成租入鐵塔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並且相較於其公允價值，該租入鐵塔之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被視為不重大。在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沒有購買租入鐵塔的購買權。本集團在租賃期結束時亦不承擔任何租入鐵塔公允價值變動的利得或損失。根據以上評估，本集團不承擔與租入鐵塔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將鐵塔的租賃視為經營租賃進行賬務處理。於2018年1月31日，中國移動通信公司與中國鐵塔一致同意在租約基礎上，作出補充約定(「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主要包括對塔類產品定價相關內容進行調整，協議期5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補充協議未對本集團上述經營租賃的判斷產生影響。
- (v) 該款項為本集團因物業租賃已收/應收浦發銀行和中國鐵塔的租金。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政府相關企業」是指國家通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與中國移動集團(附註26及附註34(a))、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附註34(c))發生交易及向基金公司追加投資的交易(附註19)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之間發生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並接受電信服務，包括網間結算收入/支出
- 商品購買，包括使用公共設施
- 銀行存款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通過商業協商並參考政府制定的資產標準(如適用)釐定電信服務及產品價格。本集團還制定了貨品及服務的採購政策和審批流程。這些採購政策和審批流程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區別。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請參見附註10。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確定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幣風險。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以及為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實際操作情況，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及集中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資產負債表中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理財產品(「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該些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金融機構。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或者是大型國有金融機構，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是有限的。理財產品為國內主要銀行發行的風險較低的產品，其資金主要投向為銀行存款、國債、央行票據、地方政府債券、高信用等級的企業債券和債權資產等，信貸風險水準較低。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確定(續)

(a) 信貸風險及集中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由客戶及其他電信運營商賬款結餘組成。應收客戶賬款分佈在本集團廣大的客戶群中。大部份應收個人客戶賬款允許自賬單發出日期起一個月內到期付款。本集團對集團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是基於服務合同約定條款，一般不超過1年。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銀行利息、公用事業押金及租賃押金，以及通過中國移動財務公司向其他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在考慮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的情況下持續監控所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同時，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龐大且互無關聯，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認為信貸虧損可能性所產生的總風險是有限及可以接受的。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持有的三類金融資產受到新金融工具準則的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影響：

- 應收賬款
- 合同資產
- 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採用新金融工具準則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即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提所有應收賬款與合同資產的減值準備。

為衡量預期的信用損失，應收賬款根據個人客戶、集團客戶及其他客戶的相似信用風險的特征及賬齡進行了分類。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個人客戶及集團客戶的應收賬款的預期損失率如下所示：

	30天以內	31天至90天	91天至1年	1年以上	
個人客戶					
預計損失率	2%	20%	80%	100%	
	180天以內	181天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集團客戶					
預計損失率	2%	20%	60%	80%	100%

其他客戶的應收賬款具有較低信用風險，其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確定(續)

(a) 信貸風險及集中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與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列示於其他營運支出的呆賬減值虧損。其後收回早前沖銷的數額均在同一科目內轉回。以前年度，應收賬款減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損失模型評估確認。單項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便會直接沖銷應收款項賬面價值。

於2018年，新金融工具準則確定的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增加了人民幣1,406百萬元，年末餘額為人民幣7,269百萬元，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損失模型確定的減值準備的差異不重大。

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等。該等款項具有較低信用風險，即在此期間產生的損失限定在12個月內，且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由於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數額錯配風險，導致當債務到期時沒有現金支付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持有足夠的現金餘額以及銀行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以應付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支付股息、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約期限，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利率(如為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最早須還款的日期列示：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賬面金額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賬面金額 百萬元
應付賬款	190,847	233,169
應付票據	3,221	3,3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5,572	190,86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020	8,646
	400,660	435,98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項目的總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金額分別與其賬面金額一致，且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或接獲要求時償還。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確定(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現時和預計的利率變動，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帶息借款，但有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存入的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0,87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8,611百萬元)。該短期存款使本集團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條件決定其固定利率借款的金額。由於相關利息並不重大，管理層預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水平不高。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之總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61,56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07,202百萬元)、帶息應收款項人民幣24,26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3,650百萬元)及銀行理財產品人民幣76,42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65,630百萬元)。2018年利息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5,88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5,883百萬元)，平均利息收益率為3.33%(2017年：3.13%)。假設該總現金及銀行存款，帶息應收款項及銀行理財產品在未來一年保持穩定，且平均利息收益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本年度利潤及總權益會增加/減少人民幣3,48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182百萬元)。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因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為外幣的外幣風險，當中以美元及港元為主。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中的外幣現金及銀行存款比重僅為3.3%(2017年：2.5%)，且主要的經營活動結算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認為人民幣對外幣的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e) 公允價值

由於期限短或接獲要求時需償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12月31日已簽訂合同但未在合併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土地及建築物	9,327	10,950
電信設備	44,174	32,112
	53,501	43,062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百萬元	電路及網元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年內	10,067	44,867	1,402	56,336
1年後但5年內	24,843	123,088	1,324	149,255
5年後	11,165	3,464	81	14,710
	46,075	171,419	2,807	220,301
於2017年12月31日				
1年內	10,344	46,730	1,023	58,097
1年後但5年內	20,372	112,465	961	133,798
5年後	4,831	1,183	58	6,072
	35,547	160,378	2,042	197,967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分土地及建築物、電路及網元、運輸工具、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c) 投資承諾

本集團對一家合營公司有一項投資承諾(見附註19)。

3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董事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2(b)(i)。

38 會計估計和判斷

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

附註17載有關於商譽減值的假設，附註34載有關於對租入TD-SCDMA網絡容量及租入鐵塔的租賃分類的判斷的資料。其他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如下：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基於違約風險和預期信用損失率相關假設釐定。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這些假設作出評估，並基於本集團過往歷史、當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預測選取計算減值的參數。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8 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合同成本的攤銷

如附註3(c)所述，本集團將某些合同取得成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確認為資產。這些資產以與該資產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的轉移方式相同的基礎進行攤銷。本集團決定這些資產的攤銷期限為客戶合同的預期存續期，這和與這些資產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的收入確認方式一致。該類成本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如果本集團客戶合同的預期期限發生重大改變，攤銷期限將隨之作出調整。

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和殘值，以確定應記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數額。可使用年限和殘值由本集團根據持有同類資產的經驗釐定，並已考慮預計出現的技術變化。如果以往的估計發生了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將隨之作出調整。

稅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準備。

對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暫時性差異，本集團評估了遞延稅項資產轉回的可能性。根據本集團的估計和假設，遞延稅項資產將在可預見將來從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應稅收入中轉回，即確認該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是本集團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技術或行業環境的變化均可能令這些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價值出現變動。本集團會每年最少一次對物業、廠房和設備、需要進行攤銷的其他無形資產和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進行減值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若某些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這些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便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和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每年均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所得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在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需對收入水平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的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來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按照合理並有依據的假設和對收入和經營成本所作預測得出的估計數額。如果這些估計數額出現變動，便可能嚴重影響資產的賬面值，還可能引致額外的減值支出或須在未來期間將減值轉回。與物業、廠房和設備、商譽及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減值評估的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17及19。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8 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租賃的分類

本集團有多項租賃安排。本集團遵循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的指引，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在評估分類時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和假設。分類的確定取決於租賃是否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本集團。特別地，在評估期間，管理層對(i)租賃資產的經濟壽命，(ii)在計算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時使用的貼現率，以及(iii)租入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這些判斷或假設未來的任何變化將影響此分類，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39 已頒佈但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詮釋和披露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

在這些發展中，以下發展可能與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報表有關：

	在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23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至2017年週期年度修訂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9(修訂)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	待定*

* 於1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推遲本修正案的生效日期，直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完成對權益法的研究。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9 已頒佈但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詮釋和披露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新租賃準則」)

新租賃準則於2016年1月頒佈。對於承租人而言，由於不再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新租賃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在新租賃準則下，除短期和低值租賃之外的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用於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均會被確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存在重大差異。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根據新租賃準則的要求，承租人需要針對幾乎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將其記錄在資產負債表中，並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和融資成本。新租賃準則的執行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一定影響，導致相關資產和負債金額上升，同時，經營租賃費用將會被重分類至折舊和融資成本。

本集團已完成對租賃合同梳理、流程優化及系統支撐相關工作，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該準則。在首次採用時，本集團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並不重述比較數字，首次採用的累計影響調整期初保留利潤。過渡期使用權資產的計量視同租賃準則自合同起始日起就一直應用而確認，租賃負債以未來租賃付款額使用首次採用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確定後的現值確認。作為承租人，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20,301百萬元(詳見附註36(b))。本集團將在2019年進一步區分租賃及服務，對於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將按照直線法確認為費用並計入損益，對於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現租賃付款額在發生時計入損益。對於剩餘租賃承擔，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導致資產負債率上升3.5%左右。

財務概要

(以人民幣列示)

業績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營運收入					
通信服務收入	670,907	668,351	623,422	584,089	591,602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65,912	72,163	84,999	84,246	59,907
	736,819	740,514	708,421	668,335	651,509
營運支出					
電路及網元租賃費	47,470	46,336	39,083	20,668	15,843
網間互聯支出	20,692	21,762	21,779	21,668	23,502
折舊	152,545	149,780	138,090	136,832	122,805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	93,939	85,513	79,463	74,805	70,385
銷售費用	60,326	61,086	57,493	59,850	75,655
銷售產品成本	66,231	73,668	87,352	89,297	74,495
其他營運支出	174,229	182,243	167,073	162,293	151,504
	615,432	620,388	590,333	565,413	534,189
營運利潤	121,387	120,126	118,088	102,922	117,320
轉讓鐵塔資產利得	—	—	—	15,525	—
其他利得	2,906	2,389	1,968	1,800	1,171
利息及其他收入	15,885	15,883	16,005	15,852	16,270
融資成本	(144)	(210)	(235)	(455)	(48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收益	13,861	9,949	8,636	8,090	8,248
除稅前利潤	153,895	148,137	144,462	143,734	142,522
稅項	(35,944)	(33,723)	(35,623)	(35,079)	(33,179)
本年度利潤	117,951	114,414	108,839	108,655	109,343

(以人民幣列示)

業績(續)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除稅後：					
以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68)	–	–	–	–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60	–	(16)	–	–
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5)	24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160	(735)	774	603	(169)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188	(1,038)	(1,043)	901	1,224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20,191	112,636	108,578	110,159	110,398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17,781	114,279	108,741	108,539	109,218
非控制性權益	170	135	98	116	125
本年度利潤	117,951	114,414	108,839	108,655	109,343
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120,021	112,501	108,480	110,043	110,273
非控制性權益	170	135	98	116	125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20,191	112,636	108,578	110,159	110,398

(以人民幣列示)

資產和負債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496	648,029	622,356	585,631	605,023
在建工程	72,180	78,112	89,853	88,012	95,110
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	27,778	28,322	26,720	26,773	24,883
商譽	35,343	35,343	35,343	35,343	35,343
其他無形資產	2,620	1,721	1,708	768	78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45,325	132,499	124,039	115,933	70,451
遞延稅項資產	29,654	33,343	29,767	25,423	20,6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87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	35	3	128
轉讓鐵塔資產應收款項	—	—	—	56,737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2,369	6,504	4,528	4,575	8,7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42	—	—	—	—
流動資產	535,116	558,196	586,645	488,697	486,925
總資產	1,535,910	1,522,113	1,520,994	1,427,895	1,348,035
流動負債	474,398	529,982	536,389	501,038	452,492
帶息借款—非即期	—	—	—	4,995	4,992
遞延收入—非即期	4,881	2,888	2,175	1,291	1,470
遞延稅項負債	822	362	292	203	98
總負債	480,101	533,232	538,856	507,527	459,052
總權益	1,055,809	988,881	982,138	920,368	888,983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

電話：(852) 3121 8888

傳真：(852) 3121 8809



網址：www.chinamobileltd.com

歡迎進入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網站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